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和2012年2月1日至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2011年10月24日至27日和2012年2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
2. WIPO 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

* 本报告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津巴布韦(90 个)。欧洲联盟作为 SCT 特别成员列席会议。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非洲联盟(非盟)，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IWO)，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世界贸易组织(WTO)(5 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美国律师协会(ABA)，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亚太广播联盟(ABU)，墨西哥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MPPI)，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中国商标协会(CTA)，电脑及通信工业协会(CCIA)，欧洲品牌协会(AIM)，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ATRIP)，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互联网协会(ISOC)，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日本商标协会(JTA)，知识生态国际组织公司(KE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欧洲工业产权从业者联盟(UNION)(24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将其录制在磁带上。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会议由 Imre Gonda 先生(副主席)宣布开幕。由于 Seong-Joon Park 先生(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SCT)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当选主席)缺席，因此由 Imre Gonda 先生担任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

8. Marcus Höpferger(WIPO) 先生担任 SCT 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9. SCT 基于以下谅解通过议程草案(文件 SCT/26/1 Prov.)：将议程第 4 项下工作文件顺序颠倒，以便允许在审议完文件 SCT/26/2 和 3 后且有必要时，在会议第一天上午继续讨论文件 SCT/26/4。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草案

10. SCT 通过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T/25/7 Prov.)，并应瑞士代表团、苏丹代表团和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要求做了修正。

议程第 4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1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这是非洲集团首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本委员会的工作常被认为技术性很强，因此少有发展中国家参与讨论。尽管过去如此，代表团很高兴就本委员会最新发展，特别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领域的规范制定，以及商标领域互联网中介角色和责任的信息会议发表一些看法。该集团注意到有关最终可能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文书的讨论取得一些进展，也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决定，作为可能的前进方向，“一旦取得

足够进展且时机成熟，可举行外交会议，通过设计法条约”。非洲集团表示将致力于推进委员会有关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可能国际文书的讨论工作。然而，集团注意到促成最终举行外交会议建议的过程仍不明确。集团表示对 WIPO 内的规范制定须遵循发展议程建议集 B 概述的某些过程和原则表示理解。代表团突出强调发展议程建议 15 概述的三项原则，即规范制定工作应为包容性和由成员推动，兼顾不同发展的水平，并考虑成本和效益间的平衡。非洲集团意识到，当前活动未遵循这些原则。与规范制定活动相关的三项原则必须以所有成员国的知情决定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就不会提出有关过程有效性的问题，但目前却提出了这一问题。此外，根据发展议程要求，应该提供有关设想的文书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成本和效益的实证分析信息，而这些信息少之又少。代表团据此推断，设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协调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还是个未知数。代表团注意到，WIPO 掌管的文书很多，但签署者寥寥。原因可能归结为缺乏所有权以及文书对成员国影响的相关信息。非洲集团希望这项活动结果具有包容性，并为委员会成员所有。有鉴于此，非洲集团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信息，以了解设想中的文书的影响。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协调对各国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进行研究。研究应解决以下问题：1)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协调的成本效益分析；2) 对使用者、国家法律、知识产权局、权利持有人、公众利益和公共领域的影响；3)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与海牙体系的关系。尽管设想的文书本质上应该是程序性的，代表团认为，进行透彻分析非常重要，因为程序性文书和实体性文书之间通常有细微区别。非洲集团愿意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文书的讨论做出积极贡献，并期望接收更多关于该议题的信息。非洲集团还注意到，关于互联网商标侵权中互联网中介责任的讨论需要深入分析。因此，非洲集团欢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决定，专门就此问题召开信息会议。非洲集团将在讨论相关议程项目时，就信息会议提出详细提案。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注意到 SCT 议程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相关的可能性条款/法规的讨论。代表回忆说，前几届会议期间，SCT 成员国讨论了确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可能重合领域、以及精简程序如何促进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该集团强调，SCT 需继续在内部进行开放和参与式对话，文件足够成熟后再考虑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同意，事先必须充分考虑和分析在这一领域中各国体系间存在的多样性，以及为进行程序协调，各国需对本国法律做出重大修变。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在报告中如实进行了解释，只有当已经取得足够进展且时机成熟，才会考虑召开外交会议。尽管此主题尚未达成共识、且只有少数几个发达国家要求召开外交会议，在这种情况下，发展议程集团仍然同意参与讨论，显示了极大的灵活性，表明其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代表对制定文件 SCT/26/2 和 文件 SCT/26/3 表示欢迎，并愿意参与对文件的审议，就条款草案和讨论今后的工作发表意见。代表团称，其参与对条款草案的讨论不意味着提前接受任何规定，或对讨论结果进行预判。代表团称，这种方法表明，在对可能召开的外交会议进行任何讨论之前，成员国认识到，这一挑战需要所有国家承诺真正参与该过程，愿意根据形式变化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待遇。因此，建立一个能够反映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国家的利益的公开和包容的过程是必要的。代表团认为，时至今日，没有一个发展中国家对推进这一领域的讨论，最终达成新的国际文书表现出任何兴趣，甚至没有一个发展中国家有参与此进程的热情。发展中国家主要对减少 WIPO 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体系多样性的效用产生质疑。代表团注意到，与此同时，证据表明，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现行国际协定未使发展中国家的设计权利持有

人受益。海牙体系下所有国际注册的 88%以上仅属于三个发达国家，而实际注册体系中 50%的成员国——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没有任何一个注册。代表团希望强调，发展议程集团将一如既往地做出建设性贡献，不逃避责任。代表团指出，为了提高该进程的成功几率，会议的讨论须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和成本效益平衡，并遵循发展议程规定的指导方针，特别是建议 15、17、21 和 22。代表注意到关于召开所谓商标侵权的互联网中介责任信息会议模式的文件 SCT/26/7。代表团认为，这是不为人所知的新问题，并欢迎组织信息会议，从而有机会从所有利益相关者(商标持有人、互联网中介、互联网服务用户等)的角度深入了解相关问题。代表团鼓励倾听有关对商标和互联网关系的不同观点和看法，通过参与和包容的方式向前推进。代表团认为，应深刻认识这些问题对发展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信息会议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开放，研究反映不同利益相关方关切的各种问题，以交流信息为目的，给予参会者倾听不同观点的机会。

13.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重申愿意并有决心研究提出的议题。代表团强调，其所在区域在与委员会相关的问题上一直都十分积极，知识产权当局在制定这些政策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在此方面，代表团特别提到了一些相关活动，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国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所和秘鲁外交部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利马联合组织召开的国际地理标志研讨会，以及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智利工业产权研究院)即将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联合主持召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研讨会。代表最后表示，将密切关注委员会的讨论工作，并再次承诺愿意继续积极参与该项工作。

14. 斯里兰卡代表团说，他注意到委员会议程的议题涉及面很广，任务十分艰巨。代表团认为，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这么广泛领域制定新规范是一项十分复杂的任务，需要全面考虑。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渴望受益于新规范制定是合情合理的，因此在目前讨论的如此宽泛的领域里制定新规范极具挑战性。代表团表示，对于所有成员国，新规范制定应该具备可行性、相关性和有效性。此外，这些新规范应满足发展中成员国的发展愿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新规范会给发展中国家中业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制度带来能力建设和资源分配等相关的新问题。另外，实施新规范可能还需要修订法律和法规，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且需要政策制定者同意。代表团表示期望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工作，从而在有争议问题上达成共识。

15.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相关工作的前瞻性发展充满信心，并表示非常有兴趣参与以条文和规则草案讨论可能结果为基础的基于文本的谈判。代表团解释，其立场基于以下认识：降低获取设计专利的费用对于中小型企业占大多数的本土公司非常重要。代表团认识到，对于这些实体，当前要获取发明专利可能超出其能力范围，因为要达到发明要求的门槛需要可观的投资。由于资源有限，中小型企业通常无法在市场上竞争，因此很难在全球竞争中占据优势。尽管如此，代表团相信本土企业赋有创新精神，一些本土产品，如珠宝、服装、家具和家饰等畅销海外市场就证明了这一点。代表团认为，设计专利情况可能不同，其更加简单且仅需要独创性元素作为保护前提。尽管本土创作者发明专利寥寥，设计专利为他们带来希望，因为产品审美方面的创新和创意可更加轻松地获取和利用，为本土产品增添价值。代表团进一步考虑，拟议的条文和规则草案将减轻中小型企业的负担，有利于获得竞争优势。注册的成本效益是显著的，此外，设计专利还允许权利持有人主张侵权，而无需对侵权方模仿和获取的事实进行举证——这是权利持有人起诉侵权和要求索赔成功要素。

代表团强调，当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允许通过专利和版权体系同时保护一项设计时，有充足理由支持如下观点：这些讨论结论将回报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菲律宾代表团承认，过于宽泛的保护不太可能保护创新，甚至可能影响竞争。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设计所有人、公众和国家专利局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进行平衡。代表团认识到，就设计专利而言，对于是否需要强化无形财产权为公共政策服务的辩论不会像发明专利那样令人不安引发争议。因此，菲律宾参与这些讨论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深入理解条文和规则草案的有关规定能够。代表团乐观地认为，条文和规则草案讨论结束时，成员国依然能根据自己的解释、实施和利益，保持实质要求，例如客体、保护范围、以及可能的保护例外情况。条文和规则草案地目的是要简化很多国家获得设计注册的过程。代表团声明，如果设计保护能成为刺激中小企业创新的一个机制，它将接受这一目标。

16. 孟加拉国代表团称，任何规范制定都涉及权利和责任，并希望对未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对最不发达国家可能的影响进行研究。

17. 伊拉克代表团要求对一个联邦领土上的注册标题的有效性进行澄清。

18.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也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表的意见。他强调，需坚持发展议程建议的规范制定原则。代表团宣布，希望能够达成一个有包容性和令所有成员国受益的条约。

19. 突尼斯代表团宣布已批准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法案，并表示现已经完成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的准备工作。

SCT 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工作的情况介绍

20. 讨论以文件 SCT/26/4 为基础。

2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信息文件未能达到规定要求。文件第 5 段定下基调，文件规定“SCT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工作的某些特征似乎只与集 B 发展议程中的一个或几个建议相对应”。代表团认为，文件并未解释 SCT 是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特别是建议 15。代表团说，文件提供了问题讨论的历史背景，一些信息是有用的，因为详细说明了，从一开始，对讨论结果就存在分歧。非洲集团注意到，文件 SCT/22/9 第 65 段表明，阿根廷代表团认为讨论不应导致对专利局的约束性文件。代表团认为，如上次会议一样，这种观点今天依然有效。文件 SCT/23/5 明确表示，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相关的手续和程序往往十分复杂，且在不同辖区之千差万别。这种复杂性和差异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特别是希望在不同辖区注册的所有人造成了困难。代表团指出，不同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也存在差异。关于设计保护，一些国家使用专利法，一些国家使用专门体系，还有一些国家使用设计法。代表团称，没有证据表明委员会已经解决这些问题。代表团提醒说，文件 SCT/23/5 认为，对一些领域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程序进行整合会给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和工业产权局带来多方面好处。这也体现在政策考虑信息文件第四部分。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未使用或受益于海牙体系。海牙体系当时有 58 个成员国，其中 29 个是发展中国家。成员也包括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共同体。但到了 2010 年，海牙体系下所有国际注册的近 88%只属于 3 个国家——法国、德国和瑞士。29 个发展中国家、ARIPO 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一个注册。有鉴于此，代表团认为，目前关于

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协调的文书如何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尚不得而知。代表团怀疑，文件 SCT/23/5 所述的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和工业产权局的潜在利益是否是建立在实证证据基础上的，是否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利益作过分析。代表团呼吁，应对 WIPO 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践协调成本和效益进行分析研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为在这方面显然缺乏信息。代表团称，同样需要确定创新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联系，因为文件更多地强调了作为支持法律协调因素的技术发展。代表团称，应由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研究，并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他注意到了这份文件。应巴西代表团以发展议程集团名义要求，这份文件介绍了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协调工作中是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集 B)的。发展中国家明确要求秘书处提供这方面信息，以便了解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讨论的来龙去脉，SCT 是如何通过讨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启动规范制定的工作。代表团认为，文件只限于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历史背景介绍，列出与会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现行知识产权协议灵活性，以及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条文草案之间的关系。尽管文件包含有用信息，其未解释当前讨论是如何尊重关于规范制定的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认为，文件称条文草案已经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而未对该结论给出任何论据或实质性证据，并突出强调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协调对发展和使用者的影响没有任何研究。迄今为止，海牙体系的经验表明，只有发达国家是协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过程的巨大受益者，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则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从中受益，原因之一该体系要求缴纳高额注册费。代表团还称，文件表示，设计对高、低收入经济体的创新都会产生积极影响，但未对该论断进行任何分析。这就凸显了，对拟议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条款和规则对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和创造性的影响进行细致全面分析得必要性。发展议程集团希望抓住本次机会，请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对创新的影响，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应向展开研究。不仅要分析对国内设计权利持有人在海外寻求保护的应向，还要分析在国内授予国外设计权利的影响，以及对竞争和消费者的影响，例如对受设计权利保护的最终产品价格的影响。

23. 埃及代表团赞成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发言，并且表示，尽管文件包含有用信息，但为了更多地惠益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加有利，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间，特别是要理解条款和规则草案的整个范围及其对创新、创意和竞争的影响。代表团认为，文件只注重发展议程建议的集 B，这一点没有错，但分析也可包含建议 19，即如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高创新和创造力提供便利。此外，代表团认为文件应解决诸如保证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法规，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额外特别条款的可能性等问题。代表团表示，文件未彻底解决“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问题，因为拟议的条款和规则可能或多或少的增加发展中国家经济负担，包括行政管理、立法和基础设施费用。众所周知，WIPO 成员国使用不同制度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保护，因此对协调这些制度(条款和规则草案的预期目标)的费用需要进行全面评估。代表团进一步认为，信息文件本可以通过对更多证据和信息进行分析，来支持整个文件总体论述。代表团询问，有关所有人、产权局和使用者观点的论述是否源自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条文草案考虑以考虑到了不同技术发展水平的论断的基础何在。代表团进一步询问，工业品外观设计是低收入经济体创新的重要因素这个结论是如何得出的。代表团注意到，信息文件没有解释条款和规则草案是否会赋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使用条款和规则草案时一定的灵活性。根据 WIPO 统计，发展中国家之所以没有使用海牙体系可能是因为高额的费用。代表团询问，提案草案是否

打算为自然人或法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中小企业的申请提供特殊和差别性待遇。代表团相信，WIPO 秘书处可通过对上述内容的分析，在评估条款和规则草案的影响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厘清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何从中获益，并使权利持有人轻装上阵，积极参与。代表团相信，SCT 今后将会继续努力工作，以期就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佳策略达成共识，把它作为一个工具，推动所有 WIPO 成员国的创新、创造和经济发展。委员会应脚踏实地工作，继续以事实为指导，以证据依托，全面开展准备工作，避免不成熟决定和一刀切式的知识产权模式，从而建立起兼顾权利持有人、使用者和管理者不同利益、适合和支持所有成员国经济发展、创新和创造的知识产权模式。

24. 巴西代表团说，对文件 SCT/26/4 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特别是第二项(参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第四项(政策考虑)和第六项(其他考虑因素——不同发展水平)。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正如第 51 段所述，报告兼顾了不同的观点，平衡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有人、工业产权局和公众的利益。代表团注意到，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指出，“可能的路径”是待“取得足够进步和时机成熟时”举行外交会议，通过设计法条约。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26/4 是在这一进程中向前迈进的一个步骤，有利于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可能路径”是否体现了各自国家的利益和要求需要认真评估。代表团认为，文件在此方面可以更详细地介绍条约如何能使发展中国家受益。代表团指出，集 B 中的发展议程 15 特别说明了规范制定工作须考虑成本和效益之间的平衡。拟议的国际文书旨在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最大程度的准则进行协调。关于成本问题，鉴于各国家法律和实践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很多成员国应实施立法改革，以符合拟议的文书。代表团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多元化本身不是创新的阻碍，它反映的是各个国家不同的体制环境。履行拟议的条约如何有益于发展需要明确。关于受益问题，大多数工业品外观设计应用和注册源自极少数国家。根据“2010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的最新数据，截至 2008，排名前 6 位的专利局占当年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的 85%。海牙体系之下，大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2008 年没有一项注册。实际上，这些国家未能从参与该体系中受益。代表团强调，为完全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集 B，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制定的讨论应该具备包容性、由成员推动的、透明、并向成员国提供足够信息。只有对相关成本和收益进行审慎分析，所有成员国才能全面参与基于文本的工作。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26/4 未提供证据证明，履行拟议的新条约会使发展中国家自动受益。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提案，鼓励对这一问题进行具体研究。

25. 阿根廷代表团对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同意。代表团表示，阿根廷正在对各项提案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开展实证研究的提案。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将继续积极参与各项讨论，并祝愿 SCT 的工作取得成功。

26.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本文件所含信息非常有用，但却仅限于 SCT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的历史背景。代表团指出，SCT 最初的任务是研究在 SCT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中是如何落实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但是，他认为还有一些方面可以详尽论述，例如有关成本与收益平衡的第 15 项建议、有关如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提供便利的第 19 项建议和有关保障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第 22 项建议。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

27.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认为通过落实发展议程若干建议，SCT 的工作更加卓有成效。

28. 中国代表团支持为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法律与实践的协调所做的努力，并且认为这项工作业已取得了进展。代表团指出，虽然外观设计在中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推动了经济的发展，这一发展历程在各国不尽相同。代表团表示，为了使协调工作更有成效，WIPO 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相关各方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同时，代表团希望，应以灵活的方式兼顾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不同利益。

29.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为 SCT 的工作取得成功表达的意见和决心表示赞赏，对发展议程集团的关切表示理解，对各代表团所发表的许多意见表示同意。代表团指出，虽然未决定是否支持开展拟议的研究，但认为的确还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例如请求的范围和所需的资源。代表团认为，对许多问题的研究无助于当前的讨论。关于外观设计支持创新，代表团认为，目前确有研究支持这一观点。关于海牙体系的意见，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不是该体系成员，但是认为该体系只是一个注册体系，而不是规范协调体系，因此与海牙体系进行比较于事无补。代表团认为，确保建立有效的外观设计体系，这对地方经济，尤其是对中小企业，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并且只有在第二层面上，在全世界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才显尤为重要。代表团进一步认为，虽然难以量化此条约带来的众多惠益，但这似乎是显而易见的。此条约关乎制定标准，最大限度地减轻体系所有者和使用者的负担，鼓励体系所有者和用户互相减轻彼此的负担，以便从容地使用知识产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体系。代表团认为，为所有经济体的中小企业获得保护提供便利对经济有利，这些企业同样有利。最后，代表团声明，虽不反对有关进一步经济效益的提案，但警告说，进行详细分析并非易事，应明确设定研究范围。代表团表示，不希望任何进一步的研究会拖延 SCT 的工作。

30. 欧盟成员国代表发言指出，非洲集团要求增加一项补充研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协调”的成本与效益进行分析，这一要求得到其它代表团支持。他说，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对此发表几点意见。首先，应准确界定可能进行的补充研究的范围。代表指出，文件 SCT/26/2 和 SCT/26/3 中的条文和细则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协调，因此如果要进行研究，则应注重协调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影响。这些影响涉及到对国家主管机构的影响，以及对当地和地区申请人和权利持有人的影响，尤其是中小企业。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方面是该项研究的可行性。秘书处应向委员会说明要实现哪些现实结果。最后，关于认真研究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时间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应向 SCT 下次会议另外提交这样一份文件讨论，而且如有必要，可以调整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日期，以实现这一目标。代表指出，重要的是各代表团能够在 2012 年成员国大会召开之前就委员会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做出知情决定，以便召开外交会议，尽快通过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与程序的条约。

31. 苏丹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建议，研究应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考虑在内。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就各项未决问题达成共识。

复 会

3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为推进 SCT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条文与规则草案(文件 SCT/26/2 和 SCT/26/3)工作，践行 WIPO 成员国对发展议程有关规范制定的若干建议的承诺，特别是第 15、16、19、22 和 23 项建议，SCT 应要求秘书处，在首席经济学家的帮助下，围绕三

项主题进行一项分析研究。首先，研究内容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申请人，特别是个人和中小企业的潜在惠益、限制和成本，国家主管机构的行政能力和法律能力、国家辖区、修订国内外外观设计法律，能力建设、基础设施投资以及技术援助的需求。第二，研究应概述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规范制定对于中小企业使用外观设计体系的影响。此外，它也应概述规范制定对发展中国家鼓励创造性、创新性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影响，对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的影响，以及对可能给予成员国的灵活性(例外与限制)和为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增设特别规定的可能性的影响。最后代表团说，研究应详细说明有关外观设计体系的统计信息，而且特别应提到的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对该体系的使用情况。代表团指出，该统计分析应包括三个层面的详细信息，从而针对有关国外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最新动态提供符合事实的信息。第一层，应展示在跨国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中观察到的总体趋势(即国际保护)；第二层，应就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国外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提供统计分析(即按照对总的保护需求的百分比来表示各类国家对国外保护的需求情况)；第三层，应就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国外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来源、目标和等级提供统计分析。代表团还提到，研究应反映最近时期的数据。

33. 欧盟 27 个成员国代表发言说，为推进 SCT 关于外观设计手续(文件 SCT/26/2 和 SCT/26/3)的工作，参照发展议程若干建议，SCT 应请求秘书处，在首席经济学家的参与下，以文件 SCT/26/2 和 SCT/26/3 中 SCT 过去在外观设计法方面所作的工作为基础，为 SCT 下一次会议的召开开展一项研究。代表认为，鉴于各国的发展水平不同，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该研究应分析减少和简化外观设计体系中的手续要求(程序更为简洁)对申请人，尤其是中小企业，以及国家主管机构带来的潜在惠益。代表也提到，研究还应分析引入国内外外观设计注册体系变更对国家主管机构/辖区所造成的潜在成本。代表认为，为编制这份文件，SCT 可请求秘书处谨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愿望，即，拟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应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创造性、创新性、投资和经济发展。代表还表示该研究特别应：(a) 考虑外观设计注册体系对中小企业的便利性；(b) 详细阐述外观设计法条约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在多大程度上会影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实现各项提案中所述惠益的能力；(c) 考虑提案那些内容与海牙体系的规定相吻合。欧盟及其成员国还请秘书处提供有关外观设计体系更为详细的统计信息，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对该体系的使用情况。代表指出，该研究应拟于 SCT 下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完成，以便于各代表团在 2012 年成员国大会召开之前就 SCT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工作做出知情的决定。代表还表示，应向 WIPO 秘书处和 WIPO 首席经济学家明确说明该研究的范围和基础，以确保研究结果可以充分满足 SCT 成员的信息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要求。

3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提提案。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体现了研究的目的和目标是建立高效的工作流程，从而推进当前的讨论。代表团指出该研究的目标在于评估条约草案对知识产权法和经济体系的影响。一旦完成对成员国经济体系影响的综合评估，成员国即可参与到规范制定的进程中来。该研究的任务是解答此文书对经济带来那些利弊，对成员国的成本影响，包括金融、人力和技术成本。代表团提醒道，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是规范制定过程不要对中小企业造成不利影响，并将有助于更加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集团若干建议，特别是第 15、16、19、22 和 23 项建议。研究还需回答有关协调规则的附加值和对促进创新性和创造性以及技术转让的

影响的问题。再者，研究应触及灵活性问题，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该体系真正获益。关于欧盟的提案，代表团表示两项提案可以互补，并表示稍后会针对语言的修改提出提案。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说，伊朗非常重视与 WIPO 发展议程若干建议中有关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研究。他声明，制定研究的职权范围应确保对外观设计法的所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而且该综合研究也应分析手续协调可能存在的挑战和惠益。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发展议程集团和欧盟所提提案具有共同的基础，并认为达成统一的解决方案并非不可能。代表团也强调，亚洲集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非正式磋商，就职权范围达成一份折中案文。

3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说，条约草案对外观设计手续协调可能造成的影响可以分为主要影响和次要影响。主要影响是指外观设计手续条约对申请人和主管机构的直接影响。这些影响更容易研究。而次要影响，即在创造性、投资和竞争方面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则比较难以评估。评估次要影响一定要有数据支持。首席经济学家解释说，WIPO 每年向各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送知识产权统计调查表，一部分内容是收集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有关数据，但收到的调查回答参差不齐，而且与调查对象的经济水平不成比例。SCT 在查看汇编的描述性数据类型时发现，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主管机构的回答极其有限。关于中小企业有一点需要注意，即便它们表现出非常强烈的兴趣，但是要从 WIPO 现有数据中把它们择出来仍然相当困难。一般来讲，外观设计申请的记录数据是一个可以使用的数据源，但即便在这些数据中，WIPO 也找不到关于申请人特征的任何信息。最后，首席经济学家指出，SCT 必须就其要求的研究类型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成员期望秘书处提出的研究方法和证据类型，可以开展不同类型的研究。为使这项工作富有意义，秘书处必须结合对利益相关者的面谈进行调研。在众多国家中对申请人进行随机取样是更严谨，更科学的方法，但是需要更长的时间和更多资源。

37. 欧盟 27 个成员国代表重申了欧盟及其成员国的观点，认为重要的是各代表团可以在 2012 年成员国大会召开之前做出知情的决定，以便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尽快通过一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的条约。

38. 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会说，作为法律教授，他已经提出了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经济分析的许多方法，希望就这一课题与代表们进行交换。代表指出，统计资料显示外观设计专利多由地方申请人提交。

39. 主席建议，职权范围应在各集团和有关代表团的代表们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职权范围确定后再召开全体会议。届时将会向 SCT 通报在非正式会议上达成的协议，并决定相关的后续工作。

40. 全体会议休会。

41. 全体会议复会后，主席说，许多代表团认为，尽管文件 SCT/25/4 内容很有用，但秘书处仍有必要在首席经济学家的参与下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条文草案与规则草案(文件 SCT/26/2 和 SCT/26/3)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进行研究。另一些代表团声明，他们并不反对这项研究，但前提是必须准确定义研究范围，而且研究不要拖延 SCT 的工作。非正式讨论结束后，SCT 同意请秘书处按照文件 SCT/26/8(本文件附件一)确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分析研究。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说,首席经济学家的参与对于阐明将要研究的各种问题及其可行性有很大的帮助。他指出,职权范围的案文不仅内容主次分明,而且综述了各利益相关者感兴趣的各种问题,其中包括申请人、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和不同的辖区,并且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给予了特别关注。代表团称,鉴于此文件对于成员国做出知情决定十分重要,应在 SCT 下一次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公布这项研究。代表团表示,期待看到一项以事实为依据的综合分析研究。

4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进行发言,特别指出了为进行这项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感谢所有对案文讨论做出建设性贡献的各位同仁。代表团解释说,首席经济学家和秘书处参与磋商有助于澄清和认识问题。代表团希望这项研究将是高质量的,因为它的目的是要帮助发展中国家理解规范制定工作的意义。

4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向主席、秘书处和首席经济学家为确立研究的范围提供的宝贵时间和经验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该研究十分重要,它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这项工作的要素。研究的范围要全面,从而阐明引入和落实条文及细则草案需要在法律上进行哪些变动。代表团认为,文件将重点放在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于能力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和技术援助的需求,他对此表示非常满意。关于此项规范制定将采纳发展议程若干建议的承诺,代表团说,统计数据对于描绘这项重要活动非常重要。此外,在 SCT 下一次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公布研究结果将使各代表团有时间对研究结果进行认真研究并从中获益,为下一轮讨论做好准备,以便更加积极和更好地参加讨论。

45.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首席经济学家和地区协调员拟定了研究的职权范围的文件。代表团表示,一旦各代表团获悉该研究结果,委员会就可以着手外观设计手续条约进行实质性研究,智利代表团认为这一领域对本国十分重要。代表团重申希望将继续积极向前推进。

46. 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代表说,SCT 成员选择的研究方法十分俭约。他认为,使用法律的方法也可以提高研究的价值。

47. 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代表向 SCT 成员和秘书处为增进人们对研究项目认识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并欢迎他们深入参与研究项目。代表表示,理解外观设计保护的影响非常重要,取消对海牙体系的参照部分是恰当的做法,因为海牙体系自成体系,是另一个不同的议题。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与规则草案

48. 讨论所依据的是文件 SCT/26/2 和 SCT/26/3。

49. 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代表发言说,欧盟及其成员国认同并强调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与程序的重要性和附加值。代表强调说,欧盟及其成员国感谢委员会在处理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所做的大量有价值的工作。代表还补充说,这将是委员会在过去六年富有成效地工作基础上的又一项成就,为其履历增添了新的亮点。为此,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支持将此问题提交近期将举行的外交会议。尽管各代表团尚未就条约的各项条款做出承诺,但这一举动将向所有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意向使用者们传达一个积极的信息。代表还说,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表达对工作文件 SCT/26/2 和 SCT/26/3 的支持。他们认为,这两份文件是朝着正确的方向上迈出的充满希望的又一步。欧盟及其成员国承认,条文草案不仅逐渐向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与程序的最终目标靠拢,而且还有利于为外观设计法的后续发展

建立一个动态和灵活的框架，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可以跟上未来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变迁。代表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以建设性态度推动条文草案与规章草案方面的讨论，这种建设性态度也正是委员会前几次会议的一个重要特征。他们希望委员会能够就近期召开外交会议达成共识，以期通过一个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与程序的条约。

50. 智利代表团表示，文件 SCT/26/2、SCT/26/3 和 SCT/26/4 真实地反映了各代表团在前几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为在技术层面继续探讨这一重要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代表团指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对发展中国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并表示希望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期间将能够推进有关这些案文的工作。

51. 巴西代表团对新修订的说明表示满意，认为它们可以帮助各位代表团成员了解案文的拟定过程。代表团建议在各文件中对修订内容进行标注，以帮助各代表团清楚地看到哪些案文反映了他们的意见。巴西代表团还强调说，他们参与基于案文的各项讨论并不表示自动接受任何条款规定，也并不表示这些工作的结果必定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为成员国确立各项最高标准。代表团参与各项讨论应被视为对这项工作的态度是积极的，目的是寻求与巴西的法律和实践产生交集的领域，并指出巴西认为在哪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52. 日本代表团表示，虽然有些问题仍需详细讨论，但是看到有关条文草案的文件经过历次会议讨论正在不断完善，仍旧感到十分高兴。代表团确认其将积极参与各项讨论，处理好现行国家体系和协调要求之间的关系。

第 1 条：缩略语

细则第 1 条：缩略语

53.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提到，有关形式的一般性意见可以直接与秘书处进行沟通，他建议将 (iv) 项中的以下定义：“‘申请’是指对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申请或者对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许可的申请”改为“‘申请’是指对注册的申请”，原因是 (iii) 项已经对“注册”一词进行了定义。代表感到疑惑的一点是，(v) 项中对“分案申请”的定义是否真的有必要，另外他还表示，关于 (xii) 项中的“申请人”定义，应将措词“申请外观设计的人”改为更恰当的用语，理由是申请人申请的并不是外观设计。

54. 国际商标协会代表说，(vi) 项（“适用法律”）中对成员国和成员组织最好都使用“……的法律”这样的用语，而不是“法律规定”，原因是“法律规定”比“适用法律”的范围狭窄。他也建议将法语版文件中的措词 “*la législation applicable*” 替换为 “*le droit applicable*”。

55.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汇报说，日本正在考虑加入海牙协定的可能性，这将需要对本国法律进行修正。代表指出，审查新颖性与不审查新颖性的辖区之间存在着一个根本障碍，关键问题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构思应能鼓励使用者获取外观设计保护。

56. 巴西代表团表明在巴西期限是按天计算的，因而建议增设一项规定“一个月应理解为连续的 30 天”的条款。

57. 瑞典代表团认为如果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增加一个月为 30 天的定义，则会产生问题。
58. 秘书处解释说，在本条中使用“月”一词符合此前类似文书中的用语。秘书处指出主要问题是如何计算一个期限，因此希望能够对此加以说明，说明期限的计算方式可由各方自行处理。
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强调说，阿尔及利亚承诺与其他国家一起审查各项条款规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认为不仅在报告中，在案文中也要体现出了各代表团的提案是有益的。
60.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在达成案文之前在文件中暂时标注修订内容。代表团还指出，期限的计算可以有两种选择，第一，保留灵活性，允许各个辖区按照其适用法律自行计算；第二种，对期限加以定义，而该定义需与其它相关定义保持一致，例如海牙协定中规定的定义。
61. 德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本条中增加“一个月”一词的定义，并表示不赞同在修订案文中对修订内容进行标注。
6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表示赞同巴西代表团关于对修订内容进行标注的提案。

63. 主席注意到关于修改(v)项和(xii)项的提案和增设一项说明“以月表示的期限可以由各方按照其国家法律的规定进行计算”的提案。

第 2 条：这些条文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64. 日本代表团请求对说明 2.02 和 2.03 的内容进行澄清，并请求增加一项说明，明确规定，如果缔约方将一些或全部规定适用于特定类型的申请，例如“转换申请”、“修改申请”或者“连续申请”，则缔约方可以要求特定的说明或因素。作为选择，代表团还建议在细则第 2 条中增设一项规定，规定缔约方可以要求特定的标志或要素，如同细则第 2 条第(2)款“分案申请下的要求”一样。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详细规定申请的具体类型并不重要，因为适用法律会对其予以规定。
6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对说明 2.02 和 2.03 中所含信息是否已纳入本条进行澄清。
67. 埃及代表团问道，第 2 条第(1)款是否也适用于未参与这些讨论的各方，并表示，第 1 条(v)项中对“分案申请”的定义应在第 1 条中予以完整定义，而不是参考第 8 条的规定。
68. 主席注意到应删除说明 2.03。

第 3 条：申请

细则第 2 条：关于申请的规则

细则第 3 条：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规则

69. 巴西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则和条款的确切含义可能会有不同的解读，提出应该将细则第 2 条第(1)款(iii)项(“声明”)、(iv)(“关于新颖性的声明”)、(vi)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创作者身份的说明”)、(viii)项(“若申请人不是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作者……”)、(ix)项(“国名……”)移至

第 3 条。代表还建议在第 3 条第 2 款按文中增加说明 3.09 中的文字(当申请人符合缔约方适用法律所规定时, 缔约方可接受“多项申请”)。

70. 日本代表团表示, 当申请人为法人实体时, 如《新加坡条约》规定, 需具有法人性质。此信息也应反映在 SCT/26/2 号文件的第 14、15 和 18 条中。此外, 代表团认为细则第 2 条(i)项(“产品说明中应注明采用了……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应归入第 3 条中。代表团还建议增加一个说明, 明确表示可提交样本和模型。最后, 日本表示不仅接受展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外观的视图, 也可以接受产品受用的“参考视图”, 因此要求增加一条说明, 说明这类“参考视图”可以被认可。

71.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建议法语版第 3 条第(1)款(vi)项中的“声明(*déclaration*)”一词应与英文版中“证据(*evidence*)”一词的含义相一致。代表还建议将法语版中细则第 2 条第(1)款(ix)项第 3 行的“或(*ou*)”改为“和(*et*)”。最后, 代表建议重申细则第 2 条第(1)款(ix)项中关于“申请人所属国名称……”的内容, 以完全符合《新加坡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iii)目的措辞。

72.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的代表提醒说, 联合会参加此类论坛的主要目的, 是想为其所代表的中小型企业提些意见。代表建议, 细则第 2 条第(1)款(ii)项的措辞应与(i)项保持一致。谈及第 3 条第(3)款时, 代表指出, 他完全同意申请人拥有披露已申请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义务, 但同时他亦提出(b)项存在一个问题, 尤其是第二句(“但是, 无需认可披露新内容的附加视图”), 如果主管机构认定该设计没有得到充分披露, 这句话将对申请人带来很大的困难。因此代表想知道是否应该删除(b)项, 如果需要保留, 则提案将(b)项的内容改写为: “尽管根据(a)项, 主管机构可能要求提供额外、具体的视图来充分展示应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与将应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关的一项或多项产品。但是, 无需认可披露可能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内容, 而不是从最初的单个或多个视图衍生出来的附加视图”。这样表达起来意思更清楚, 说明需要更多的产品视图, 而非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视图。

73.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关于调整英法版本第 3 条第(1)款(vi)项的建议, 并提出将西语版中的“理由(*elementos justificativos*)”一词替换为“测试(*pruebas*)”。

74.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 对产品进行整体展示至少一个视图, 并希望至少在说明中提到这一点。此外, 由于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允许用虚线标出没有申请保护的内容, 代表团想知道应如何理解细则第 3 条第(1)款(c)项中对于单独展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要求。

7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的意见, 认为细则第 2 条第(1)款第(i)和(ii)目的表达应保持一致。

76.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的代表在回应澳大利亚代表团关于澄清细则第 3 条第(3)款的要求时表示, 他们的意思不是说主管机构不能够要求提供附加视图, 而是说可以为了全面展现产品而要求提供附加视图。但是, 通过这些视图看到的须为初次申请的设计。

77. 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对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表示赞同, 认为细则第 3 条第(1)款(c)项的表达会与细则第 3 条第(2)款(a)项的意思发生混淆。其次, 代表建议删除细则第 3 条第(3)款(b)项。

78.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 委员会最明智的做法应该是让条款中涉及的项目越少越好。

79. 巴西代表团认为，既然本条文是按最高标准拟定的，就应该做到能够符合尽可能多的国家的要求。
80.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认为将草案中的项目数量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并与《专利法条约》、《商标法条约》及《新加坡条约》保持一致是非常重要的。
81. 美国代表团也表示支持澳大利亚和法国代表团的意见，他们希望条款中所列的条件越少越好，这样条约的机动性会更强。
82. 巴西代表团建议起草第 2 条第(2)款时，措辞应与以下的说明 3.09 类似：“当申请人符合缔约方适用的法律时，缔约方可以接受‘多项申请’”。
83.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第 3 条第(4)款[证据(Evidence)]表示关注。
84. 秘书处解释说，本条文以《新加坡条约》和《专利法条约》为蓝本，主要目的是为平衡以往必须最大限度地适应所有要求条文的僵化。
85. 孟加拉代表团在谈到第(2)款时表示，提交授权书的要求也应写入该条文中。
8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谈到细则第 3 条第(3)款(视图)时建议修改原文，规定需通过一个或多个视图来展示能够呈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精髓的产品。
87. 南非代表团表示认同细则第 3 条第(3)款(b)项的措辞，指出没有代理的申请人不一定能够断定一个视图是否就会全部披露一项设计。
88.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措辞会让从未要求展示应用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辖区产生质疑。关于细则第 3 条第(3)款(b)项，代表团与南非代表团有类似的看法，但他们认为这种想法可以通过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来表达，即允许申请人提交一个视图，并规定了披露的义务。该草案允许主管机构在提交的单一视图无法完整展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情况下请求提交额外视图。
8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观”这个说法不准确，因为展示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而非它的外观。
90. 主席提议删除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中“外观”一词。
91. 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代表指出，产品的定义是个问题，要求大家在“产品”和“受保护的设计”这两个概念上的认识上达成一致。
9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主席的建议，删除规则中的“外观”一词。
93.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主席删除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中“外观”一词的建议。

94.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代表表示，删除“外观”一词，乍看是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关于说明 3.09 中视图的提交数量上限的问题，代表认为视图的提交数量上限最好不要定得太低，比如不少于 10 个。

95. 德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代表的提案，德国规定的视图的提交数量上限就是 10 个。此外，代表团也赞成删除细则第 3 条第(3)款(a)项中“外观”一词。

96.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代表关于细则第 3 条第(3)款(b)项的建议。

97.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代表关于细则第 3 条第(3)款(b)项的建议。

98. 主席注意到关于对法语版和西语版中第 3 条第(1)款(v)项的内容应与英文版一致的提案。

99. 主席注意到关于将细则第 2 条第(1)款中的条目(i)、(iii)、(iv)、(viii)和(ix)挪到第 3 条中，在细则第 2 条第(1)款中体现作为法人实体的申请人的法律性质、将细则第 2 条第(1)款条目(ii)的表述与条目(i)保持一致几项提案。

100. 主席注意到，对细则第 2 条第(2)款的草案没有意见。

101. 主席注意到关于重新起草细则第 3 条第 2 款(a)项及第 3 款(a)项和(b)项的提案。

第 4 条：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细则第 4 条：关于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规则

102. 瑞士代表团指出法语版的细则第 4 条第(3)款中有一个错误，其中提到的是两个月，而非一个月。

103. 中国代表团指出，根据国内法律，国外和异地申请人必须通过代理人确定申请日。代表团是否此作为申请日的必要条件由各方自行决定。

104. 日本代表团建议当申请人地址在缔约方境外时，将细则第 4 条第(3)款中的期限延长至两个月，使之与《新加坡条约》中的规则相一致。

105. 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和中国情况一样，该国法律规定，国外和异地申请人必须通过代理人注册，以确定申请日。

106.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国家法律规定的期限只有 30 天，认为延长到两个月太长。

107.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代表提出将第 4 条第(2)款(b)项中的“在其境内”改为“在该有关方境内”。

108.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回顾说，该条文依据的是《专利法条约》；条约强制要求所有申请人，包括在申请保护的国家的申请人，委托代理，但规定了一些特例。在《新加坡条约》中，任一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在其境内既无住所又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

委托代理人在商标主管机构办理一切业务，且没有特例。代表认为，目前的条文拟将《新加坡条约》和《专利法条约》中的特例相合并。但是，尽管设计和专利在对创新性的要求上有共同点，两者之间的差异还是很显著的，因为设计往往能更快地通过注册，所需的评审相较专利申请也更少。因此，问题就在于，如果申请人在某一特定辖区未经当地代理审核就确定了申请日，将会产生无法弥补的问题，因为申请日已被锁定。

109.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根据国家法，摩洛哥不允许没有委托代理，且不能提供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申请人自行确定申请日。

110.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代表表示支持保留第 4 条第(2)款(b)项。

11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虽然过程比较复杂，但条文的拟定需要以使用者的利益为导向。代表团认为，应该删除该条文中的“持有人”和“利害关系人”，因为该条款仅限与申请人和申请日相关的内容。

112.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指出，第 4 条第(2)款(b)项在某些情况下有利于申请人，但在另一些情况下也有不利之处，因此决定不赞成将这一条加入条文中。

113.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删除第 4 条第(2)款(b)项。

114. 美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该条文增加一个附则，主要是因为很多设计的申请都是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提出的。代表团认为，重点是主管机构不应该因申请日之故就要求指定代理来提出申请，或仅支付或收取一笔费用。《专利法条约》第 7 条第(2)款为强制代理提供了一个特例，代表团认为设计类的条文也应该采用类似的方式。此外，指定代理的要求会与根据《海牙协议》提交的申请相抵触，这是不可取的。代表团认为增加一条与《专利法条约》第 7 条第(2)款类似的条文会减少在国内外申请保护的障碍。

11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虽然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删除第 4 条第(2)款(b)项，但他们相信现阶段该条文更有利于反应各方的意见。

116. 瑞士代表团支持保留第 4 条第(2)款(b)项。

117. 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删去第 4 条第(2)款(b)项。

118. 德国代表团赞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理由，支持保留第 4 条第(2)款(b)项。

119. 荷兰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关于保留第 4 条第(2)款(b)项的发言。

120. 瑞士代表团表示，虽然他们不赞成将细则第 4 条第(1)款(d)项中的期限由一个月改为两个月，但他们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建议，对地址在缔约方境内和境外的持有人分别设定不同的期限。

121.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细则第 4 条第(1)款(d)项中所规定的期限应该与细则第 5 条中的期限一致，即修订申请的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

122.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这里的期限是指主管机构可以提供的最短时间，这个时间应该尽量设得短一些。因此代表团支持一个月的期限。

123. 作为对瑞士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4 条第(2)款中“利害关系人”一词的答复，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根据国家法规，“利害关系人”应理解为有权在主管机构办理业务的人。代表团倾向于保留第 4 条第(2)款中“利害关系人”一词。

124. 日本代表团解释，他们是根据《新加坡条约》第 4 条第(3)款提出仅为住址在国外的持有人延长期限至两个月的建议。

125.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代表指出，委托书不能以电子形式提供，必须以打印版的形式由申请人签署后从其居住地带到暂住地，这种情况下只给一个月的时间来处理显然不够用。因此代表认为应该借鉴《新加坡条约》中的规定，将期限延长至两个月会比较合理。

126.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支持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代表的发言，并表示在实际操作中，主管机构的确要求提供打印版的委托书。

127. 安哥拉代表团认为，各方在决定延长期限的问题上应保持机动性。

128. 南非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代表关于延长期限的提案。

129. 乌拉圭代表团建议将第 4 条中“利害关系人”一词改为“合法权益人”。

130. 主席注意到关于第 4 条第 2 款(b)项的提案，将在下一稿中提供两种不同的观点作为备选方案。另外，细则第 4 条第 1 款(d)项中有关期限长度的两种不同观点将作为替代方案呈现在下一稿中。

第 5 条：申请日

细则第 5 条：关于申请日的规则

131.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对于要求对创新性进行审查的主管机构，可以通过如提交说明或请求等多种项目来确定申请日。提到《海牙协定日内瓦法案》中关于申请日的项目，代表团认为采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两条不同的要求来确定申请日只会适得其反。

132. 美国代表团提到，《海牙协定日内瓦法案》允许那些要求提交请求的国家将请求作为一项确定申请日要求，并提议拟定一条《日内瓦法案》的平行条款，以便通过类似的措辞允许缔约方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时保留该要求。代表团指出，在美国，确定申请日只有两个条件，分别为设计代理和申请代理，此外，第 5 条第(2)款中关于费用的问题也出于同样的概念。

133. 巴西代表团建议在第 5 条第(1)款中增加一条附加要求，即需说明设计创作者的身份。关于第 4 款中的“通知及期限”，代表团提议将“规则中规定的期限内”改为“在合理的期限内”。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若该建议经采纳，则没有必要保留细则第 5 条。关于第 5 款中的“符合后续要求时的申请

日”，代表团提议将“主管机构收到缔约方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要求提供的一切说明和项目的日期”改成“主管机构首次收到申请的日期”。

134. 中国代表团表示，除了要求境外和异地申请人通过代理提出申请之外，中国还要求在申请时说明申请人的身份。代表团进一步解释，如果申请不符合这些要求，主管机构会拒绝申请，且没有任何重新提交的可能性。

135. 日本代表团提议“产品说明”应列入申请日的条件之一。代表团表示，95%的辖区要求提供“产品说明”，在一些国家，这对于理解设计并确定保护范围来说很重要。

136.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关于第 5 条第(5)款中在符合后续要求时的申请日的建议。

137.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这一条至关重要，建议在第 5 条第(5)款中增加“不晚于”一词，让表述变成“申请日不能够晚于……”，这样显然每个辖区都能决定提交申请的日期。

138. 南非代表团认为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将产生不确定性。

139. 德国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14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原来的表述。

141. 巴西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表述方法。

1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第 5 条第(3)款约束性太强，虽然他们没有提出修改意见，但希望报告中会体现这个问题。

143. 印度代表团表示，在该国，申请日是指收到完整的申请及费用的日期。

144.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第 5 条第(2)款的重要性。

145. 南非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第 5 条第(5)款表述方式。

146.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第 5 条第(5)款的修改意见。

147. 主席注意到关于在第 5 条第 1 款的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请求、描述、产品说明及创作者的身份说明提案。

148. 主席注意到，对第 5 条的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草案没有评论意见。

149. 主席注意到，一代表团提议，将第 5 条第(4)款中的“规则中规定的”改成“在合理的期限内”，并删除细则第 5 条。

150. 主席注意到关于修订第 5 条第(5)款措辞的提案，即，申请日不得迟于主管机构收悉所需所有资料的日期。

第 6 条：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151. 日本代表团指出，即使申请人请求从优先权日算起，日本的宽限期仍为自申请日开始后 6 个月。代表团还提出，他们希望能增加一个说明，规定由本国或外国主管机构印发的公告上披露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不能引发宽限期，因为该披露并非由创作者或其权利继任者、知情并经授权披露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人操作。不过代表团表示，如果在公告上披露的申请属于恶意盗用申请，则该公告的出版将触发宽限期。此外，代表团想知道，如果申请人提出宽限期申请，缔约方是否能够要求其提供一份文件来证明该设计已被披露，因为在日本有这样的规定。最后代表团提出，公开披露不应仅限于出版公告，因为披露方式有很多种，这种限制会对使用者不利。

152.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为期 6 个月的宽限期方案，并建议在措辞上进行调整，使(a)、(b)和(c)项成为可选方案，因为在巴西法律中并未提供(c)项。

153.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至少 6 个月”的方案，并提出在中国宽限期仅适用于首次发表于国际展览、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且未经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表示，应修改第 6 条以满足成员国的不同情况，使其更具灵活性。

15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赞成“至少 6 个月”的期限，并想知道延长至 12 个月的理由。

155. 欧洲联盟的代表认为，按照第 6 条(b)项的表述，要求一个人不仅知晓，而且还要获得授权才能披露工业品外观设计，这可能会限制宽限期的优势。代表提议将披露工业品外观设计需经授权的要求删除，或作为附加条件，这样可以增加灵活性，便于创作者及其权利继任者受益。

156. 智利代表团表示支持“至少 6 个月”的方案，但建议设定一个最长期限，以求为使用者提供更可靠的法律保障。

157. 韩国代表团表示，目前该国的宽限期为 6 个月，但应使用者要求正在审议的一项修正案将其延长至 12 个月。

158. 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虽然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将宽限期延长至 12 个月的建议，但目前的宽限期仍为 6 个月。

159. 法国代表团表示，法国的宽限期为 12 个月，这是与使用者协商并经其同意后的决定。

160. 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其国家法律规定的宽限期为 6 个月，建议增加两个新条目，即由专利局以及直接或间接获得信息的第三方进行的披露。

161.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在斯里兰卡宽限期为 6 个月。

162.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 12 个月宽限期的方案。

163. 瑞士代表团强调，本条文中提到的“至少 6 个月”的说法，对于法定宽限期为 12 个月的国家来说应该不是问题。

164.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法律仅提供 6 个月的优先权宽限期。

16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目前没有设定宽限期，如果设定一个宽限期是最好的选择，澳大利亚将考虑修订法律以与其他辖区的法规看齐。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重点关注使用者的需求，而不仅仅是反应他们目前的法规情况。

166. 波兰代表团表示，波兰的宽限期为 12 个月，并对法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

167. 美国代表团在回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为什么要提供 12 个月的宽限期的问题时解释说，申请人通常出于多方面的考虑决定申请保护，而 12 个月的时间既可以鼓励申请人寻求保护的权力，又能够使申请人或设计持有人对他们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价值进行评估。此外，12 个月的宽限期为申请人寻找代理提供了充分的时间。代表团还表示，申请人或设计持有人也许不会在第一时间得知设计被披露，因此这 12 个月的时间对没有法律顾问的个体发明者很有帮助。代表团在回应巴西代表团关于使 (a)、(b) 和 (c) 项成为可选方案的建议时强调，这几种情况只是为了说明在什么情况下应该允许使用宽限期。代表团指出，尤其 (c) 项像是一个不公平竞争的事例，建议这种情况下应该允许使用宽限期，以保护申请人的权利。

168.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赞成将宽限期设定为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期起的 12 个月，因为通常一个企业决定是否为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注册取决于市场调研的结果，而市场调研需要时间。代表指出，12 个月的时间与第三方权益并不冲突。从主管机构的角度来说，更长的宽限期并不会拖延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审查，因为在审查工业品外观设计时不会考虑宽限期内的先前技术。此外，代表指出 6 个月的宽限期并无好处，因为它可能在优先权期限截止之前就结束了。代表补充说，本条文应就申请宽限期的程序提供信息。特别要规定，申请宽限期无需任何声明，或者主管机构只要求创作者陈述申请宽限期的意愿，而无需任何证明。最后，代表建议用一个说明来定义“披露”一词的概念，包括主管机构对设计的公开。

169.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代表针对巴西代表团关于 (a)、(b) 和 (c) 项的建议指出，这三个条件不可累加，建议在 (b) 项结尾增加一个“或(or)”字。代表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和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的发言，强调必须为有关宽限期的长短、期限起始时间以及需要宽限期的情况这几个问题找到统一的解决方案。代表总结，与其给人以法律确定性的假象，还不如什么规范都不要制定。

170. 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代表认为，宽限期的长短以及和启用条件都十分重要，讨论这一问题还需要一些时间。

171.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代表强调指出，鉴于全球设计申请计划需要缴纳费用，为使用者提供宽限期是为了防止意外公开，而且让设计者有机会将设计商业化。因此，代表认为，12 个月宽限期是合适的。关于是否有可能设立不同期限的宽限期，代表认为，可以这样做，但是这并非最佳的解决方案，例如，就国际新颖设计而言，如果给与一个国家的宽限期较短就会造成困难。

172.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认为，较长的宽限期对使用者有利，同时又不会影响注册机构。代表团认为，原则上，只有在申请人和第三方发生冲突时才适用本条文。

173. 欧盟代表说，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的宽限期是 12 个月，宽限期的申请无程序要求，而且新颖性也无需大量评审，因此，宽限期对注册机构不会产生影响。

174.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代表希望委员会能够达成一致。他说，他支持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代表关于达成国际统一宽限期的必要性的发言。代表说，鉴于欧盟代表对 (b) 项的措辞难以接受，他建议可重新考虑这一段的措辞。

175. 欧共体商标协会代表支持 12 个月的宽限期，并支持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代表的发言。

176. 主席总结说，有关公开的宽限期的原则已达成了一致。他指出，有些代表团希望宽限期为 6 个月，另一些代表团和使用者代表希望宽限期为 12 个月。主席进一步指出，为灵活应对这一问题，至少要提供 6 个月的宽限期。此外，他还指出，关于使用宽限期的条件以及时机尚有分歧。

第 7 条：要求以设计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177. 印度代表说，国家法律没有考虑到这一切要求，因此，这一问题应通过适用法律处理。

178. 澳大利亚代表支持现有案文，因为，此拟定的条文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方法。

179. 斯里兰卡代表指出，斯里兰卡对这一问题没有具体要求，因此，他支持印度代表发言。

180. 主席说，目前的案文反映了一种灵活的办法，SCT 可以接受。主席指出，对这一条文的草案没有进一步评论意见。

第 8 条：申请的分案

181. 巴西代表指出，由于一份申请可以分为 20 份，因此巴西法律允许多项申请。但是，在巴西，申请是由注册机构按职权进行分案的，因此，代表团要求在第 (1) 款中删除“由申请人 (by applicant)”的写法。此外，代表团还要求在第 8 条第 (3) 款中删除 (b) 项，增加一个第 (4) 款，即：“当申请不符合申请条件时，本条文应完整适用于按照职能对申请进行的分案”。

182. 加拿大代表支持巴西代表关于第 (1) 款的修订建议，允许注册机构进行分案。另外，他还建议在第 (2) 款中，把“如果有此情况 (if any)”改为“若使用 (if applicable)”。

183. 印度代表指出，印度不允许对申请进行分案，因此，本条只适用于允许申请分案的国家。

184. 欧盟代表指出，尽管第 (1) 款允许按照申请人的要求对一份申请进行分案，但是如果数量不够，则申请人不得对申请进行分案。代表还要求对第 (3) 款 (b) 项进行澄清“初始和分案申请的费用总和不得超过分别初始申请应缴费用的总和”，并指出，根据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含有两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多项申请的费用总和为 525 欧元，而两个单独申请的费用总和为 700 欧元。

18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关于删除第 8 条第 (3) 款 (b) 项的建议。

186.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分案申请，甚至分案注册的条文。

187.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代表认为，第 8 条第(3)款(b)项的初衷是要保证，申请人在不允许多项申请的国家提出多项申请不应面临巨额费用，他对现有案文表示支持。

188.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他提出的关于(b)项的建议是基于先前他提出的关于第(1)款的建议，因为在巴西，申请是由注册机构按职权分案的，因此，最后费用与一份多项申请的初始费用是不同的。

189.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删除第(3)款(b)项持保留意见。

190. 德国代表团表示，它不反对改写第 8 条第(1)款。关于第 8 条第(3)款(b)项，代表团认为，允许对多项申请按职权分按对申请人造成更高的费用有失公允。

191.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拟议的第 3 款(b)项表示支持，前提是要以说明形式对该问题进行澄清并需要国内确认。因此，代表团提出增加一个说明，对该项进行解释，并增加一个方括号，表示该项仍需讨论。

192. 巴西代表团虽然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第 3 款(b)项中增加方括号的建议，但是在考虑是否还可以对这项中的语言进行润色，使其更明确地反映出，分案申请的费用要高于一份多次的申请。

193. 摩尔多瓦代表团支持现有的(b)项，并指出，可以增加一个说明，对这一问题进行澄清。

19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将(b)项放入方括号。代表团还建议，在法文文本中，“ne doit pas”应改为“ne devrait pas”。

19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谈及《巴黎公约》第 4 条第 G 款，并表示不支持巴西代表团关于由注册机构按职权对申请分案的建议，因为分案应由申请人来做。

196. 巴西代表解释说，根据巴西法律，申请人有权自行或按注册机构要求对其申请进行分案。因此，代表团重申了其关于在第 8 条第(1)款中删除“由申请人(by applicant)”的建议。

197.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即使注册机构要求分案，申请人仍然有一些自主权，因为申请人要为分案支付额外费用。因此，申请人仍需参与决定申请的最终结果。

19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支持现有案文，并建议对分案理由加以说明，例如，分案是由申请人自行决定的还是应注册机构的要求做的。

199. 摩尔多瓦代表团重申支持现有案文。

200. 德国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个说明，解释第 8 条第(1)款中“在后者中分发(by distributing among the latter)…”的含义。

201. FICPI 代表在回答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使用者问题时指出，说明 8.02 规定了其正常地位。事实上，申请人有多种选择：其一，对注册机构的反对意见提出质疑，因其理由可能不充分；其二，删除其申请中的一项或若干设计，因其价值微不足道，或最终，提出一项申请或若干分案申请并

同意支付额外费用。代表最后说，从使用者角度看，情况很清楚，最终控制被保护内容的还是申请人。

202. 巴西代表团承认说明 8.02 澄清了这一问题，但是如果删除第(1)款中的“由申请人(by applicant)”他会感觉更满意。

203. 主席注意到，关于申请分案的原则已达成一致，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将对第(1)款的措辞进行澄清。

204. 主席注意到，有关在第(2)款中将“if any”改为“if applicable”的建议。

205. 主席注意到，有两个代表团对第(3)款持保留意见。

第 9 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开

细则第 6 条：关于公开的规则

206. 日本代表团认为，如果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一个辖区公开而在另一个辖区不公开毫无意义，因此对第 9 条第(1)款表示坚定支持。

207. 法国代表团问道，第 9 条第(3)款的现有草案是否允许要求延迟公开的申请人可以在任何时间请求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

208. 印度代表团认为，其国内法律不允许延迟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后即予以公开。

209. 美国代表团指出，美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有评审制度，对延迟公开没有具体规定。不过，代表团表示，申请人可以利用控制评审时机和专利颁发等各种机制达到事实延迟公开的目的。代表团还表示，为推进讨论并就案文的精神达成一致，它可以同意现有案文，但需稍做修改，如，删除所谓应设立一个机制，申请人可以据此要求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不予的概念。技术上，在美国没有要求申请人对外观设计保持不公开所依据的正式程序。代表团认为，第(1)款按照修改建议修改后，可以增加评审制度和注册制度。他建议第(1)款标题中应删除“要求(request to)”，这样，这一段就读成：“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开”。这一款余下部分读为：“一缔约方须允许申请人按照适用法律确定的最长期限保持工业品设计的不公开，但要…”

210. 智利代表团建议，对案文的修改应该使其具有选择性而非强制性，从而兼顾尚未规定延迟公开国家的现行做法。

211. 斯里兰卡代表团指出，斯里兰卡国内法律未规定延迟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后即公开。此外，任何人都可以获取一份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认证副本。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关于此条文具有选择性的建议。

212. 秘鲁代表团建议将动词“须(shall)”改为“可以(may)”，从而兼顾尚未规定延迟公开国家的现行做法。

213. 德国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的建议，并表示，使案文更加宽泛的建议会使人们对此条文的实用性产生质疑。

214. 中国代表团指出，中国未规定延迟公开。对工业品设计保持不公开会影响公共利益。鉴于申请人通过选择提交申请时机从而选择公开的时间，代表团认为，这一案文应该能够满足像中国这样的国家的需要。

215.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的建议，并表示，目前澳大利亚也没有符合这一程序的机制。代表团还认为，如果这一条约试图兼顾所有可能的法律，那么它就毫无价值。他并认同德国代表团的意见，即，将“须(shall)”改为“可以(may)”没有任何价值。对于日本代表团给出的理由，如果外观设计在一个辖区公开而在另一辖区保持不公开实属无意。代表团认为，这也是澳大利亚准备研究的领域。

216. 马来西亚代表团说，其国内法律未规定延迟公开，并认为，尽管专利保密有益无害，但如果工业外观设计要发挥作用，获取是必要的。代表团怀疑推迟公开在强制程序中是否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因为侵权者不可能知道设计的存在。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智利代表团的建议。

217. 摩洛哥代表团说，该国没有规定延迟公开，并表示摩洛哥正在修订国内法律以引入延迟公开的规定。

21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虽然该国法律未明确规定延迟公开，但拥有评审制度。目前，从专利申请日期，未决期超过六个月，由于申请数量日益增加，专利处理的人手有限，缩短未决期恐难以为继。代表团表示，该国无意修改立法，因为修改立法将会导致申请人申请的树立骤增，并需要提交更多文件并对此进行评审，结果是成本增长，程序日趋复杂。代表团表示赞同美国代表团的建议，但建议在第(1)款末尾增加如下案文，即，若适用法律未规定延迟公开，则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在规定日期前公开。

219.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的发言。

220. 肯尼亚代表团说，该国也未规定延迟公开，并表示支持智利、斯里兰卡和马来西亚代表团的发言。

221. 日本代表团问道，第 9 条是否允许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公开，例如在日本，即使申请人要求不得公开，当法院或第三方要求注册机构公开一项尚未公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时，该工业品外观设计也要公开。代表团问道，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申请尚未被批准或被拒绝，是否也要公开这一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进一步询问，申请人是否可以根据第 9 条第(3)款撤除申请。

222.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指出，第 9 条对设计者和企业至关重要，并表示对第 9 条的强制属性表示强烈支持。

223. 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在谈到美国代表团关于删除第 9 条第(1)款中“要求(request)”一词的建议时说,对第(3)款也应做类似修改。代表建议对细则第 6 条最后一句作如下修改,“为了做到对保护内容心中有数”,或者,“以允许的议题”。

224. 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协会代表提及有关《海牙协议日内瓦法案》的讨论经过,并指出可以借鉴。

225.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代表对法国代表团就第 9 条第(3)款表达的关切不以为然,因为“第(1)款下适用的期限”指的不是细则第 6 条规定的六个月的最短期限,而是适用法律确定的不能低于六个月的期限。代表认为,申请人有理由要求在任何时间公开。

226.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支持第 9 条应具有强制性的观点,并认为,细则第 6 条确定的申请日期起六个月的期限在现实中是非常短的,特别是从要求优先处理的角度来看。代表在这方面进行协调一致。

227. 主席指出,委员会在此条文是否具强制性还是选择性方面存在分歧。他还注意到草案建议中取消了“应申请人要求”的语句。另外,主席也注意到所有使用者代表对此条款一致表示支持。他最后说,该条款的下一稿将体现出上述立场。

第 10 条：文函

细则 7：关于文函的细则

228. 瑞典代表团述及有关在无接收凭据的情况下文函接收日期的细则 7 第(10)款(b)项,表示本细则在实际应用时遇到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无法排除对发送时间的人为篡改,认为该细则会使接收方面面临无法收到文函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会影响到第三方。该代表团指出,《专利法条约》或《新加坡条约》中并没有相应的细则。反之,关于电子存档的《新加坡条约》细则 6 第(8)款规定,主管局收到文函之日即为接收日期。该代表团认为,该解决方案与拟议的细则相左,故提议将拟议细则删除或加以修订。

229. 日本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30. 巴西代表团指出,国家民法要求公证、鉴定和认证作为适用于所有外国文件的通则,故此要求修订第 10 条第(4)款(b)项,以便在缔约方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各缔约方要求对所有签名进行此类鉴定、认证或其他证明。该代表团还提议对细则 7 第(5)款作出相应修订。

231. 西班牙代表团述及第 10 条第(2)款(b)项,表示担心某些代表能否翻译文函。根据国内立法,任何自然人均可担任代表,而并非必须是知识产权代理人才能担任代表。然而,所有翻译均须由授权知识产权代理人来完成。

232. 印度代表团指出,在印度,书面文函需要提供手写签名,表示细则 7 第(4)款(b)项第二部分所列选项在印度是被禁止的。

233. 丹麦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团就细则 7 第(10)款(b)项所表示的意见和关切。

234. 比利时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35. 挪威代表团与瑞典代表团一样，亦对细则 7 第(10)款(b)项表示关切。

236. 日本代表团指出，在第 10 条和细则 7 中，没有要求各缔约方表明申请人、所有人、代表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的条款，而《专利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则含有此种条款。该代表团建议在第 8 条第(5)款和《专利法条约》细则 10 第(1)款的基础上增加新条款，以便允许缔约方要求申请人、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注册号或其他注册标识。

237.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代表提到关于书面文函认证或其他证明的细则 7 第(5)款，建议该条款还应提及申请的撤销，并应删除该细则的最后一句话“在缔约方法律有此种规定的情况下”，因为该条款的可选性十分明确。

238. 主席注意到某一代表团对关于提交翻译的第 10 条第(2)款(b)项的评论意见，以及某一代表团对第 10 条第(4)款的保留意见。主席还说，对第(5)段至第(7)段的草案没有评论意见。

239. 关于细则 7，主席注意到关于修订第(5)段以及为《专利法条约》细则 10 第(1)款增加相应细节的提案。他还注意到某一代表团对第(5)段的保留意见，以及就删除第(10)段(b)项达成的一致。

细则 8：无申请号之申请人的识别

240. 主席注意到对此条款草案没有意见。

第 11 条：续展

细则 9：关于续展的细则

241. 日本代表团建议增加一则条款，该条款允许注册持有人通过提交一件申请，为多件注册支付续展费用。

24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述及细则 9 时说，它了解提出续展申请的时限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及届满后 6 个月。如果在该期限届满后还可以提出申请，则该细则不成立。根据国内立法，可以在该期限届满后提出申请，但要求必须提出特殊请求且必须另行支付费用。该代表团要求说明该条款是否允许根据额外费用的支付情况进一步延长期限。

243. 主席提到一项允许在一件申请中为属于同一注册持有人的多件注册提出续展申请的提案。

第 12 条：涉及期限的救济措施

第 13 条：在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

细则 10：关于期限方面的救济措施的细则

细则 11：第 13 条中关于在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的细则

244. 西班牙代表团在述及细则 10 规定的期限时表示，考虑到文函的进展，两个月太长，并提议将期限规定为一个月。

245. 荷兰代表团述及第 13 条，表示该条款模仿了《专利法条约》第 13 条，并指出，该条款在专利领域的法理和习惯并不一定适用于解释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该条款，有必要在附注中对此作出说明。

246.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第 13 条沿用了《专利法条约》的方法，表示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商标更为接近，且《新加坡条约》中并无类似的条款。该代表团表示，有两种选择——要么删除第 13 条，要么使其成为可选条款。

247. 秘鲁代表团在述及瑞士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第 13 条的提案时，表示这两个可选项均可接受。

248. 比利时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团就第 13 条所作的发言。

249. 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的代表提到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订细则 10 以便将期限规定为一个月的提案，敦促各代表团要考虑日常实践中的现实情况，并表示赞同保持两个月的期限。

250. 法国代表团提议将细则 11 第(2)款(i)项所规定的期限从一个月修改为两个月。

251.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述及第 13 条，表示根据国内立法，如果在权利丧失后的两个月之内针对这一情况提交申请，则可以恢复权利，这一点对用户而言十分重要。

25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国内立法提供了两种可能的救济措施，即延长期限(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提出申请)和权利恢复(当申请人无法按时提交申请时)。权利恢复期限为 12 个月。该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这些选项被放置在同一条款中，并要求对细则 11 第(2)款(i)项作出说明。

253. 智利代表团述及第 13 条，表示如果它是可选的，就将准备接受该条。该代表团认为，权利的恢复可能会导致在法律确定性方面出现严重问题，其后果不仅会波及申请人，同时也会波及有关的第三方。该代表团还赞同西班牙代表团就修改细则 10 中的期限所作的发言。

254. 巴西代表团述及关于继续处理的第 12 条第(2)款，建议将“应提供”改为“可提供”。

255. 关于涉及期限的救济措施，主席指出了某一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使第 12 条第(2)段成为可选项的提案，以及某一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细则 10 第(2)段的期限由两个月修改为一个月的提案。

256. 关于在主管局认为已作出应作的努力或认为非故意行为之后的权利恢复问题，主席总结说，有关第 13 条的下一个草案应提出一个可选替代方案和一个必选替代方案。主席还提及某个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将细则 11 第(2)段中的期限由一个月改为两个月的建议。

第 14 条：许可或担保权益备案的申请

第 15 条：变更或撤销许可或担保权益备案的申请

**细则 12：关于许可或担保权益备案的申请要求或者变更或撤销许可或担保权益备案的申请要求的
细则**

257. 中国代表团述及第 14 条时说，根据国内立法，许可备案要求提交若干证明文件，例如，委托书、执照副本和财务状况报告。该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14 条第 4 段是否还规定不得提交影印本和财务账目。

258. 日本代表团表示，在注册持有人或被许可人是法人的情况下，则须说明法律性质。该代表团指出，第 18 条也需要作出同样的说明。

2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为第 14 条第(1)款增加一项关于设计用途的要求。

260. 巴西代表团表示，为向国情特殊的国家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它针对第 14 条提出三项建议。首先，为采用最低标准，而非最高标准，该代表团建议在第 14 条第(1)款末尾增加“至少包括”的字眼，其内容为：“如缔约方法律规定须进行许可备案，该缔约方可要求备案申请至少包括……”；该代表团还提议删除关于禁止其他要求的第 14 条第(4)款；最后，该代表团建议给第 14 条增加一个新的段落，其内容为：“第 14 和第 15 条中的条款应无损于旨在控制契约性许可中潜在的反竞争行为所需的任何措施”。

261.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在孟加拉国，许可备案的申请可能涉及多件注册，且须另行支付费用，并要求说明，在一份许可涉及多件注册时，是否可以加收费用。

262.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第 14 条第(2)款含有一种费用计算方法，它将可以解决孟加拉国代表团关心的问题。

263. CEIPI 的代表建议删除细则 12 第(2)款(b)项中“共同申请人或”一语，且为保持一致性，细则 12 应明确该条同样适用于各类申请的许可备案。

264.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如果要制定为条约，重要的是要规定最高要求，声明它并不赞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使该条款成为可酌情决定的提议。

265. 主席注意到两个代表团的保留意见以及若干补充意见。

第 16 条：许可未备案的影响

第 17 条：对许可的说明

266.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行政监督不应导致财产权的丧失，表示强烈支持第 16 和第 17 条。

267.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某些被许可人权利的第 16 条第(2)款不符合巴西法律，要求删除这一段，或至少使其成为可选条款。

2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声明不赞成使第 16 和第 17 条成为可选条款，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69. 英国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想明确在第 16 条第(2)款中使用“可”字，是否就使该条款成了可选条款？

270.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可不”未使该条款成为可选条款。

271. 巴西代表团表示，在它看来，第 16 条第(2)款当前的草案未使该条款成为可选条款。

272.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使用不同官方语文表述的这些条款具有相同理解的重要性。

273. 主席注意到某一代表团的保留意见。

第 18 条：所有权变更备案的申请

细则 13：关于所有权变更备案申请的细则

274. 瑞士代表团指出，如细则 13 第(2)款(iii)和(iv)项所述，在瑞士，仅提供前所有人签署的文件不足以对所有权的变更进行备案。

275. 主席注意到某一代表团对细则 13 第(2)款的评论意见。

第 19 条：名称或地址的变更

细则 14：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备案申请的细则

276. 中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 19 条第(4)款的最后一句“特别是，可能无须提供任何关于变更的证明”，理由是这句话与国内立法不一致。

277. 芬兰代表团建议在第 19 条第(1)款 c)项后增加一条以《新加坡条约》注释 10.3 和文件 SCT/26/2 注释 18.04 为蓝本的附注，以说明收费金额取决于涉及的注册或申请数量。

278. 主席注意到某代表团对第 19 条第(4)款最后一句话的意见。他还注意到某代表团要求在第 19 条后增加一条依照文件 SCT/26/2 注释 18.04 的附注的请求。

第 20 条：更正错误

细则 15：有关更正错误申请的细则

279. CEIPI 的代表询问是否有代表团希望讨论第 13 条注释 13.03 中提到的关于更正或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和恢复优先权的问题。

280.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对这些条款草案没有意见。

第 21 条：实施细则

281.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对这些条款的草案没有意见。

282. 阿根廷代表团宣布，它保留在将来递交提案的权利，因为阿根廷目前正在就若干条款草案开展内部磋商。

283.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欧盟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团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作出的建设性回应。该代表团说，当前关于这项研究的信息文件并未包含该代表团所希望的事项。该代表团督促并请各位协调员就形式展开进一步讨论和谈判，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草拟的文件可用来作为这些非正式磋商的良好依据。

284. 埃及代表团为在该问题上取得的积极进展对其他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对欧盟代表强调精简该研究范围的重要性向他表示感谢。针对这项研究的可行性，该代表团要求澄清该问题指的是秘书处开展研究的能力，还是指应将该研究委派给 WIPO 的首席经济学家或者外部专家。

28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向对研究提案作出积极评论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还表示，尽管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案文件可以被视为讨论的可靠依据，但仍可以增加一些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及本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提出的要素。

2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为使这项研究产生功效，需要把重点放在条款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中提出的具体条款方面。该代表团认为，要关注这些具体条款和实施细则的成本效益，就需要建立一个由技术专家组成的起草小组。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将起草小组扩大至包括来自不同代表团的技术专家志愿者，而非将其限制于区域协调员的范围。

287.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注意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中的所有发言。此外，将请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供 SCT 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该工作文件应反映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意见，通过酌情使用方括号、删除线、下划线或脚注，以突出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提案。

议程第 5 项：商标

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领域中的角色和职责的信息会议

288. 讨论依据文件 SCT/26/5 以及主席编拟的非纸质文件进行。

289. 巴西代表团对一些代表团提交的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领域中角色和职责的信息会议的文稿表示赞赏，认为这些文稿将充实有关本次会议可行模式的对话。针对受邀参加会议的利益攸关方的类别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纳入不同成员国相关国家主管机构代表的提案。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利益攸关方外，巴西代表团还建议邀请民间团体的其他代表(学术界、消费者、互联网用户等)。该代表团还认为，会议应包含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地理区域的代表。该代表团指出，需要就这个问题展开更广泛的讨论，而不应仅

限于知识产权范畴。还应注意在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和正当法律程序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在各成员国之间开展磋商，以起草会议议程，允许各抒己见，并提供足够的讨论时间。该代表团认为可以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尽管它并不反对在必要时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

290. 欧盟代表注意到文件 SCT/26/5，澄清欧盟不反对举行该会议，但这并不应被视为欧盟对此表示支持。对欧盟及其成员国而言，任何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之侵权责任的后续讨论都是不可接受的。欧盟重申，它随时准备审议涉及在互联网上使用商标、与商标相关的其他具体问题。

291.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注意到各委员会成员就文件 SCT/26/5 所发表的不同观点。它表示，在该问题上缺乏足够的信息，使 SCT 能够审议制定有关互联网中介机构法律责任的规范。然而，该集团对召开一次旨在探索该问题发展动态的信息会议的决定表示欢迎。它感谢丹麦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信息会议所提交的文稿。由于互联网是一项涉及到各类利益攸关方的国际资源，该代表团提议该信息会议应遵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原则，在互联网问题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倡导多利益攸关方的方法。该代表团强调了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与会代表的代表性更加均衡的重要性。为此，非洲集团提议邀请下列与会代表：政府、互联网中介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拍卖网站、搜索引擎、电子邮件服务和社交网络）、商标权利持有人、法律专家、用户或消费者、学术界和民间团体，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该会议应是非正式的。该代表团理解，会议旨在产生信息，而不是孤立、核查信息或提出建议。该代表团提议成立至少由 5 名成员组成的专题讨论小组。它建议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使专题讨论组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涉及各类问题，并在小组成员和与会者之间展开积极的讨论。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外，非洲集团希望信息会议能考虑到安全港在国内立法中的作用，互联网上报导的商标侵权案件和/或不适当或不公正的商标侵权指控，以及对用户隐私的中介机构间接侵权责任的影响、对互联网开放性和信息获取性的影响。非洲集团提议，主席酌情就信息会议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在信息会议的日程方面达成一致决定。

292. 日本代表团对丹麦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提案表示感谢。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侵权方面的间接责任，该代表团认为，交流各国的法律制度、判例信息及相关信息将十分有益。因此，它表示将接受任何类型的信息会议，无论是按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议在 SCT 工作时间内召开，或是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在空闲时间召开。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提议使信息会议成为各代表的可选会议，但日本代表团还是预期最终会有许多国家参与该会议，并赞同在 SCT 会议期间召开该会议的提案。由于该代表团认为该会议的内容将对未来的讨论起到宝贵的作用，建议对信息会议进行正式记录。就该会议的议程，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讨论互联网中介机构在商标保护、与商标保护相关的服务管理方面的作用和中介机构在防止商标侵权方面的责任。

293. 法国代表团期望会议期间的发言能够具有均衡代表性，其中应包括权利持有人、互联网中介机构和商标专业人员。此外，该代表团还希望获取该领域成员国现行法律实践的相关信息。

29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注意到文件 SCT/26/7，并指出，这是一个新近出现的问题，人们对此还了解甚少。该代表团支持召开一个信息会议，认为这将使人们有机

会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商标所有人、互联网中介机构、互联网服务用户)的角度,更深入地了解所有相关问题。它鼓励在以兼容并包的方式开展进一步工作之前,就商标和互联网之间的关系广泛听取不同意见和看法。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更深入地了解这些问题在发展方面的影响,提议信息会议应包括发展中国家的、能够代表各利益攸关方的发言人。它还建议该会议应是非正式的,旨在交流信息,关注反映不同利益攸关方所关心的问题的不同侧面,使与会代表能够充分听取不同意见。

295. 德国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团所发表的声明,并强调利益均衡的重要性,表示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述,应将重点放在被邀请人员方面。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起草一份关于信息会议成员构成的文件,表示此类会议应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它认为,正如欧盟代表强调的,会议主题是个棘手的问题,涉及到很多重大和不同的利益。

296. 国际互联网协会(ISOC)的代表解释说,ISOC 作为一个永久观察员,在 WIPO 会议中是一个相对较新的参与者,其作用是在主大的互联网问题上为相关的决策者提供技术性指导和建议。在 2011 年,ISOC 与 WIPO 共同组织了三次研讨会,并参加了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发展、信息科学与技术的第二次会议,以及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小组的第三十三次会议。该代表注意到,SCT 同意就互联网中介机构有关涉嫌商标侵权责任的信息会议的形式展开讨论。在审议互联网中介机构的侵权责任和/或在推进保护商标的政策目标方面的作用之前,SCT 各成员国有必要充分了解互联网的操作、使用和发展情况,特别是互联网生态系统和互联网模式以及各类互联网中介机构和其他互联网参与者所提供的服务。ISOC 表示愿意参加该会议,并在会议上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信息。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已经就互联网中介机构开展的工作。该组织在 2008 年就致力于研究这一问题,并已就该主题发表了两篇详细报告。该代表表示,ISOC 参与了经合组织的工作,并期待着继续与 WIPO 及其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保制定有关与互联网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政策和协议。

297. 欧盟商标协会(ECTA)的代表支持举行一次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侵权责任的信息会议。它认为,广泛听取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详细了解这个复杂的问题对代表团非常重要。它指出,欧盟法院就此问题通过了多项判决。2011 年 7 月 2 日,关于欧莱雅与 Ebay 一案的判决提供了有关互联网商标侵权责任的细节。2011 年 9 月 22 日,Interflora 与马莎百货一案的判决进一步细化了关键字在谷歌检索服务范围内使用的法理。该代表强调,虽然 ECTA 对会议的形式没有具体意见,但它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很感兴趣,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由三类利益攸关方进行演讲及有关演讲内容的提案。它希望商标持有人的代表能够出席会议,发表自己的意见,并避免演讲仅局限于一个公司发表意见的情况。正如丹麦代表团提交的提案所说的,ECTA 认为,研究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如何被纳入国家法律,以及国家法院如何运用其中规定的原则,十分有益。该代表表示,ECTA 互联网委员会有意针对某些国家开展此类研究,以便在 SCT 的下届会议之前就这一主题向秘书处发送一份文件。

298. 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代表回顾说,INTA 是一个非盈利性协会,为了交易商和消费者的利益,致力于支持和促进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作为开展公平有序商务的要素。该协会成员由来自

19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 6000 家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学术机构组成，使 INTA 成为一个由真正的品牌所有人和专业人员组成的全球性网络。在全球环境中，假冒产品的销售仍然是消费者、行业和各国政府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互联网的出现和随后的快速发展使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与日俱增，因为造假者在网络空间找到了促销假冒产品的种种捷径和渠道。该代表认为，虽然互联网上售假现象不断增加，给企业及公众造成的危害也愈演愈烈，其间的关联有目共睹，但是，解决这一问题十分复杂，具有挑战性。经过 INTA 防伪和执法委员会数年深入的研究和讨论，成立了若干特别工作组，以研究和制定关于有效解决互联网上售假问题的建议。这些由网上交易市场、搜索网站、支付服务提供商和商标所有人组成的特别工作组探讨了商标所有人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力合作以解决互联网上售假问题的种种途径。由此，针对商标所有人和互联网相关公司制定了旨在促进在互联网上商标保护的自愿最佳做法。该代表指出，最佳做法的一个重要成果是，为商标所有人和互联网相关公司提供了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联系信息，一旦它们获得关于互联网上售假的通知，便可以使用这些信息。雅虎、Ebay、谷歌、美国运通、万事达卡、维萨卡、发现卡和 Paypal 参与了这些最佳做法的制定并贡献了其联系信息。该代表说，互联网无疑正在改变世界各地的商务和业务开展方式，但也要考虑到解决互联网售假问题仍将十分艰巨复杂。持续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意味着互联网将会不断演进，使买家和卖家在虚拟世界中以全新的方式进行互动。此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搜索引擎和其他网络参与者以及商标所有人在商业模式和运营方面的差异，使得制定一个能够解决整个问题的方案十分艰巨。该代表表示，INTA 将拟议的信息会议视为一个难得的机遇，以便更好地了解利害攸关的问题并寻求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并随时准备在该信息会议上分享其经验。

299. 美国计算机和通信产业协会 (CCIA) 的代表解释说，该协会的成员在信息通信技术 (ICT) 行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他们对于包括商标在内的整个知识产权体系的有效运作发挥着实质性的作用。在知识产权体系方面，他们是世界上一些最为著名和知名品牌的所有人。该代表引用了哈格里夫斯教授对英国知识产权体系的评述，并表示，CCIA 相信偏重证据的决策而非偏重政策的举证。他强调，CCIA 未发觉国际法律框架在保护网上商标权方面存在任何不足，出现滥用这一事实并非自动意味着国际法律框架需要修订。关于这次会议，该代表表示，在解释商标保护如何在网络环境中发挥作用方面，商业利益攸关方交流了各自的经验。为了解商标在互联网上的使用方式，消费者需要具备在商业交易范围以外与网上商标互动的体验。该代表还认为，有必要均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观点。社交网络、搜索引擎和网上交易市场可能是全球性的，也可能是区域性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国家性的或是以语言为中心的服务。该代表强调，每天有数亿人使用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和网上交易市场，可产生数千亿美元的年收入，直接雇用数十万员工，此外还支撑着数百万人的经济活动。他指出，任何变化都可能影响相当一部分世界人口的日常生活，以及世界各国孜孜以求的知识经济型工作中蔚为壮观的国际贸易量。最后，他想知道，仅为组织信息会议，是否值得在 SCT 的议程中保留该议项。

300.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强调了互联网中介机构的责任，认为在网上使用商标是新近出现的复杂问题，值得在 SCT 进行深入讨论。该代表团对提案的程序表示支持，即会议的持续时间地理区域的均衡代表性，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会议的包容性。针对该会议的范围，该代表团赞成应主要关注商标在互联网上的使用情况。该代表团强调，针对该会议

的实质性方面，为了避免各专题小组成员之间可能出现工作重叠，需要做出更好的会议规划，以便确定重要议题和专题小组。该代表团表示，会议期间，亚洲集团将有意讨论下列话题：(1) 有关国内立法中的现有分歧和对用户隐私的总体影响等问题的法律复杂性；(2) 互联网中介机构职责与国家发展之间可能的接口(包括其对获取知识和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3) 其他论坛所有相关进展的信息。最后，该代表团承诺，它将积极参与即将进行的讨论，并期望信息会议顺利召开。

30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拟议的信息会议应是非正式的，不应涉及提交提案、提出建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决策，且不应属于 SCT 正式会议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强调拥有一份均衡的、能够代表不同区域(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不同业务领域和政府机构、互联网中介机构和民间团体利益的发言者名单的重要性，以确保各种不同观点得到充分的讨论和表达。该代表团强调，会议的日程安排应分配足够的时间，以审议互联网中介机构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确保互联网用户(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用户)获取信息和知识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在筹备信息会议时，秘书处应以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为指导并遵循这些建议。为确保透明度，该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应在适当时间为成员国组织一次关于议程草案、日程安排和发言者名单的信息通报会。

3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主席旨在确定会议模式的非纸质文件，以指导秘书处召开信息会议，并赞成在 SCT 的下届会议前后召开为期一天的会议(而不是将其作为 SCT 正式会议的一部分)，这会十分有益。该代表团强调，至关重要是专题讨论小组应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3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作为发展议程集团的协调员发言。该代表团忆及其在 SCT 上一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召开信息会议。该代表团还强调了以下内容的重要性：第一，发言者名单应不限名额且具有充分的代表性，需顾及不同区域和成员国的利益；第二，该会议应仅限于交流信息的目的，不应导致提出任何正式的或官方建议；第三，所探讨的问题应考虑到各成员国的不同利益。

3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主席编拟的非纸质文件，它强调，就将在会议上讨论的话题而言，把它们限定在商标的范围将有助于使这个会议实现最大的功效。该代表团还指出，所建议的其他议题偏离了原先有关商标和互联网的议题，可能会导致会议进入提出提案时未曾考虑过的领域。

305. 巴西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它对主席的非纸质文件中提到的有关该会议的非正式性质以及地理区域和利益代表的均衡代表性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对将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纳入会议的做法表示支持。

306. 印度代表团指出，互联网中介机构的侵权责任是一个新问题。该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拟议的计划包括不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还转达了它对会议期间就“安全港”问题及其在国内立法中为限制互联网中介机构的侵权责任所发挥的作用开展讨论的期望。

3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虽然赞成会议讨论的范围应限于商标,但仍强调在类似的举措方面跟上其他论坛的发展步伐也将大有裨益。

308. 南非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代表和发展议程集团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强调了信息会议的范围应限于商标问题。该代表团指出,为务实起见,该会议可与 SCT 下届会议同期举行。

309. 主席总结说, SCT 赞成主席编拟的、载于文件 SCT/26/8(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的非纸质文件中所包含的会议形式。

域名系统扩展与商标相关方面的更新

310. 讨论依据文件 SCT/26/6 进行。

311. 经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了域名系统(DNS)的扩展方面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情况。

312. 主席对秘书处的最新情况介绍表示感谢,并回顾了 SCT 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秘书处根据 SCT 的要求提供的文件 SCT/26/6 。

3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国际互联网名称和编号分配公司(ICANN)在商标方面与新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相关的发展动态的概述。该代表团表示,必须建立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引进新的 gTLD,从而避免商标滥用、使消费者产生混淆以及从总体上削弱公众对域名解析系统(DNS)的信任。该代表团对 ICANN 目前在其新的 gTLD 计划背景下所预期的权利保护机制是否足以解决问题表示关切。该代表团指出,它支持在引进和运营新的 gTLD 之后对此类权利保护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此外,代表团还表示特别关注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实质性或程序性要素进行审查的时间安排;该代表团指出,新的 gTLDs 是基于现有的 UDRP 持续可用这一假设而制定的,如要进行 UDRP 审查,那也要等到新的 gTLD 计划得到确定、且在计划中新的 RPM 在实践中的有效性得到评估之后才能进行。

314.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报告,并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 ICANN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发展动态所表示的关注;该代表团强调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继续履行上述目的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虽然通常可以对此类机制进行有益的审查,但它不支持目前对 UDRP 进行任何修订,特别是在针对新 gTLD 的实施和运行权利保护机制之前。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 ICANN 持续开展的工作。

315. 德国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一样,对引进新的 gTLD 情况下的商标权保护亦表示担忧。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针对 ICANN 新的 gTLD 计划构想的权利保护机制存在缺陷。该代表团建议保留行之有效的 UDRP,并要求秘书处此时谈一谈它对 UDRP 审查工作的初衷以及预想的审查范围。该代表团指出,它将谨慎看待任何此类 UDRP 审查工作。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进一步的进展情况向 SCT 做出及时汇报。

316. 中国代表团告知 SCT,它已采取针对互联网商业活动的措施,以鼓励服务提供商努力遵守商标法,并补充说,它认为主管部门对保护互联网消费者应发挥行政和监管作用。该代表团指

出，它对这一领域开展持续监控。该代表团回顾了域名不受地域限制的独特性质，强调这一因素连同使知识产权侵害壁垒大为降低的技术进步，使保护权利持有人和在线消费者变得日益重要。该代表团表示，与域名有关的活动受到 ICANN 政策的限制，举行这类活动应受到更严格的审查；该代表团赞同对此类问题进行分析，以努力寻求解决持续网上商标滥用问题的办法。

317. 摩纳哥代表团请秘书处向 SCT 汇报一下它目前对国家商标局和 ICANN 商标清算中心业务之间预期关系的理解。

318. 秘书处回顾说，ICANN 欲使其商标清算中心成为与 DNS 相关的商标注册数据的集中存储库；因此，商标所有人可将其商标注册数据提交到一个地点而不是众多的单独域名注册机构，作为援用个人权利保护机制的依据，如 Sunrise 注册服务、商标索赔服务和统一快速暂停机制。秘书处指出，ICANN 近日发出了信息征询函(RFI)，就一系列运营形式问题寻求将来的清算中心运营商提供指导。秘书处回顾说，特别是在 ICANN 内部，讨论集中于清算中心的功能性，以及清算中心的决定如何与国家和区域商标局的决定之间建立联系；目前此类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这尤其关系到 ICANN 的一项要求，即商标应被证实当前正在使用，尽管许多国家主管局的注册不以表明使用为前提。秘书处指出，该议题尤其备受争议。虽然 ICANN 的政府顾问委员会(GAC)已向 ICANN 董事会强烈表示，国家商标局的决定必须受到同样的尊重，但 ICANN 仍要求所有注册必须在当前正在使用的前提下获得清算中心的鉴定，作为权利人援用某一新的权利保护机制的前提条件。

319. 秘书处回顾说，目前 ICANN 的 UDRP 修订建议似乎源于某个 ICANN 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负责审查 DNS 内部某些与注册有关的滥用问题。该工作组的建议之一是调查 UDRP 中所包含的域名抢注的定义。该建议引发了随后主要出于注册和所谓非商业性利益的要求，即审查 UDRP 机制本身。

320. 主席注意到，SCT 强调了在 ICANN 新的 gTLD 计划中需要让设想的商标权保护机制发挥有效作用，并对 ICANN 流程表示担忧，这些流程有可能会动摇 WIPO 创立的以 UDRP 作为现有机制的地位，而这一机制在全球已得到广泛的应用。他还注意到 SCT 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新域名系统的发展动态。

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

321.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4 进行。

322. 牙买加代表团还代表巴巴多斯代表团发言。它表示，在 80 年代期间，已有提案建议审核《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扩大第 6 条之三的范围以便纳入保护国名。有关对第 6 条之三进行全面审核、以便进行可能的修订的最后一个提案是在 1980 年 2 月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提出的。在那次会议上，在标题“替代方案 B”下提交的一项提案建议应将“以及欧盟国家的官方名称”一语包含在将被拒绝验证为注册商标的范围类别下。由此，第 6 条之三第一款第一项将会得到有效扩充，从而包括对国名的保护。不幸的是，由于一些国家拒绝有关国名保护的提案，在此次外交会议上审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的尝试未果。然而，拒绝将该内容列入第 6 条之三发生在一个非常不同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背景下。由于全球化和贸易自

由化，使国家之间的联系得到扩大和深化，从而促进了商品贸易的大幅增加，其中便包括了载有未经授权国名的商品。继牙买加代表团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文件 SCT/21/6）后，SCT 决定编拟一份关于保护正式国名防止将其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的问卷草案，交由 SCT 审议。SCT 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后，SCT 各成员得到了问卷的修订版和最终版（文件 SCT/24/2）。秘书处把对问卷的答复做了汇编，并提交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文件 SCT/24/6）。在该届会议上，SCT 要求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编拟一份参考文件草案，供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并就保护正式国名防止将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这一问题提供一份关于成员国法律和实践的全面概述。经过对参考文件的讨论，主席总结说，将通过 SCT 电子论坛进一步征求 SCT 成员对文件 SCT/25/4 的意见。要求秘书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对文件 SCT/25/4 进行修订，并将文件提交给 SCT 本届会议审议。因此，当前的提案旨在推动这一进程。

323. 牙买加代表团指出，《巴黎公约》并没有为国名的保护规定具体的细则，各缔约方因而可以各行其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简略的分析表明，知识产权立法经常能够预见到一些含有国名的商标可能被拒、或者使用此类商标可能被禁止的情况。这类商标主要包括：(1) 非显著性商标；(2) 描述性商标；(3) 误导性商标；(4) 错误商标，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在 SCT 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且正如在 SCT 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所评论的那样，由于问卷和参考文件对有关包含国名商标注册问题的当前立法措施和实践只提供了一些有限的解释，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加强 SCT 对现状的了解。从问卷调查得到的结果表明，许多国家已经认识到了保护国名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在国内法律和商标实践中予以强调。这说明，尽管目前各成员国在对国名的保护程度上还存在着差异，但成员国之间在商标和知识产权体系中就国名保护方法达成一致还是有可能的。因此，由于各知识产权局缺乏统一的国名处理办法，导致很多商品和服务在注册和使用包含国名的商标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人们担心这种情况：当一种国名的使用未经授权或与相关国家并无直接关系时，可能会考虑或准许注册。人们担心，这可能会造成商业损失，影响国家形象和声誉，并且损害消费者的利益。SCT 今后有关国名保护的工作应采取一种更加周全的方式，要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法律影响，尤其包括对一个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很明显，在国名没有受到保护的情况下，存在着一种危险，即与这些名称相关的名声有可能会被削弱或者丧失殆尽，从而造成其品牌价值的损失。这不仅会对商标的价值具有影响，而且对一个国家有效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整体能力也会具有影响，在第三世界国家尤其如此。严重依赖其国家名称及把“国家品牌营销”作为重要的贸易和市场发展手段的国家，特别是在国内企业缺乏市场营销资源、因此严重依赖此类国家品牌营销的发展中小国，一旦其国名被肆意使用，便会蒙受重大损失。鉴于制定有效和适当措施的整体重要性，保护国名并消除对含有国名的商标产生的影响的担心（这些商标在使用时没有适当顾及名称来源国的切身利益），该代表团建议在 SCT 内部制定一个工作计划，以便以富有建设性和平衡的方式，分三个阶段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第一阶段应促进深入交流有关国名保护和使用问题的信息，包括：(1) 对国名的使用状态、滥用和保护情况进行实证审查，在适当情况下，纳入国名使用问卷调查的结果，包括国家品牌举措；及(2) 深入研究有关国家或区域立法中涉及国名保护和合法使用的现行法规和做法，以及实施此种法规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第二阶段将调查哪些法规和做法能够更好地提供有效和适当的国名保护，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和关切。这一阶段应解决其落实条

件，并评估国家能力如何影响国家对其现有法律手段的运用。第三阶段应考虑制定一份指南或手册和/或联合建议书，供会议审议和采纳，以便在选择遵守其条件的国家所采用的商标注册程序中促进国名的一致、有效、有章可循和适当的处理。该代表团总结说，拟议的研究十分契合 WIPO 对推进发展举措做出的承诺。

324. 牙买加代表团对众多 SCT 成员的担心表示认可，它认识到修订第 6 条之三(与此相关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时机可能尚未成熟。由于急于推动寻找解决该问题的最具建设性和现实性的方法，该代表团以灵活的方式开展了极为广泛的磋商。由于牙买加试图在 SCT 成员内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寻找共识，这些磋商向我们展示了在解决国名保护的问题上已经发生了改变。为此，该代表团提议，当务之急是要对国名保护和国名作为商标或其一部分使用的状况进行一次更加深入和更加有效的研究这个问题上取得一致。该代表团希望，通过一次集中、详尽和全面细致的核查，并基于秘书处开展的实证研究和分析(进行此类进一步的独立研究可能很有必要)，SCT 将能够更好地做到有的放矢。该代表团预期，此类研究将有助于 SCT 明确、全面地确定有关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国名保护和商标中使用国名的状况，并澄清可能和应该采取的步骤，以解决这类使用问题。该代表团非常感激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并解释说，这个问题对于牙买加和其他持有类似想法的弱小经济体而言非常重要——简而言之，它关乎贸易和发展问题。牙买加作为一个弱小、债台高筑的中等收入国家，按照国际标准，其企业主体是中小型和微型企业(SMME)，在寻找进入全球商务的有效途径方面，它面临着极大挑战。在全球商务中，品牌营销和市场营销是销售、生存和增长的生命线。牙买加勇敢地尝试利用企业的有限资源，推动它们“走出去”，但它发现许多企业凭借自身的营销力量无法与人竞争。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牙买加才大力推动国家品牌营销，通过强有力的国家关联运动为其较为弱小的制造商提供助力。牙买加认为，拟议的步骤具有重大的开发价值，这是因为在发展中国家，主要是条件较差的小制造商才会依靠国家品牌营销这个保护伞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而这些企业在国际市场中往往是被边缘化的。大型企业，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大型企业，树立自身品牌和市场营销的能力很强，使国家品牌营销对于这些企业而言不太重要。事实上，一些产品品牌在实力和知名度上远超过某些国家和它们的国家品牌。能够促进较小的发展中国家的 SMME 进入和有效参与全球商务的措施，对于这些弱小企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它们所在国家的发展议程会产生重大的影响。这源自精心推广的“国家品牌营销”所带来的知名度和市场号召力。该代表团预期，SCT 审议的举措最终将使各国能够更好地设计和实施全国性的市场营销战略，支持它们的企业加快融入全球市场。它还预期，如 SCT 能够在处理国名这个问题上带来更大的清晰度和连贯性，这些战略将变得更加简单易行，而且也会消除人们对于非法使用国名及对品牌的影响的担忧，而国家对品牌营销的投入也将更具有可持续性。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个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导致一些建议，其中可鼓励和协助各成员国采纳某些监管办法，针对在商标中使用国名的各类可接受的情况设定明确的标准。该代表团认识到，国家层面可能存在着最佳做法，可为 SCT 希望如何开展工作提供示范。也许会形成一项提交 WIPO 大会审议通过的联合建议书。

3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名保护的拟议工作方案，并注意到该进程的最终目标将是关于国名保护的非约束性、非规范性的基于共识的建议或方法，所以，牙买加代表团已经不再坚持原先建议修订《巴黎公

约》第 6 条之三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当前的目标更加务实可行，因而它宣布，亚洲集团态度灵活，可同意逐步实施拟议的工作计划。因此，它支持实施拟议工作计划的第一阶段，即收集证据的阶段。该代表团认为，基于国名合法和非法使用状况与现有保护措施的分析性实证核查的结果，SCT 将能够就是否实施拟议工作计划的其余两个阶段做出决定。

326.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为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向它们表示祝贺，表示欢迎提案者的决定，即通过拟议的工作计划、避免规范性或基于条约的方法。非洲集团认同就此相关问题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同时也为各成员国留有政策和法律空间，以便制定本国被视为最有效和最适当的保护国名的措施。鉴于眼前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对此问题展开多方面探索的必要性，非洲集团建议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落实拟议的工作计划，前期工作应致力于共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全面分析和调整对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问卷的答复(文件 SCT/24/2)。非洲集团还认为，应在总结第一阶段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开展今后的工作。最后，非洲集团声称，它随时准备继续与提案者合作，以推动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误用或滥用的讨论。

327.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其立场不变，即不支持最初由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为保护国名而修订《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的提议。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由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当前工作计划提案，该提案的预期成果是关于国名保护的一份非穷尽的指南或手册和/或一项联合建议书，它将作为 WIPO 所有成员国的一份非约束性、非规范性的参考文件。该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了解其他知识产权局的法律和知识产权局实务，以确定本国知识产权局是否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认为这样一份文件可以作为各国知识产权局工作中的一个有益的参考工具。然而，该代表团还强调，在知识产权局内部多大范围及何种方式使用这样的文件——仅作为参考文件，还是作为内部或者公开的知识产权局做法指南——依然要由各国知识产权局自主决定，大家知道，该文件是非约束性和非规范性文件。因此，在这种背景下，该代表团在原则上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国名保护的工作计划。

328. 德国代表团得到丹麦、法国、挪威、瑞典和英国代表团的支持。它认识到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希望解决这个问题，而这个问题显然被视为妨碍了其开展国家品牌营销举措的愿望。该代表团强调各国均应可以通过国家品牌营销促进自身的发展，但是，它认为，这种看法存在问题，因为非法使用国名导致一些国家无法开展国家品牌营销这一断言缺乏事实依据，而且，也不存在能够让我们断定的确存在着问题的统计证据。鉴于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计划的第一阶段建议 SCT 进行实证审查，该代表团表示，提供证据的负担应首先由那些断言存在问题的国家来承担，而非由 SCT 承担。该代表团强调这一断言的正确与否尚难以分辨，认为在展开关于国名保护的讨论之前，需要获得更多的事实依据。

3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国名保护的提案以及拟议工作计划的研究事项草案。该代表团表示认可和钦佩共同提案国所采取的方法，即不寻求扩大《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的范围这一选项。这表明了两个共同提案国愿意表现出高度的灵活性，以便在这一议题方面达成国际共识。综合各种情况，该代表团支持实施该提案的第一阶

段，认为此类研究无论是由秘书处还是由独立顾问进行，其结果均将对所有成员国大有裨益，并对 SCT 具有帮助和指导意义。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至关重要，其结果将确定 SCT 是否能够该提案的第二和第三阶段以及以何种方式实施，因为只有提交了该数据后，SCT 才能够充分理解今后面临的任務。

3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保护国名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将国名作为一种市场营销机制，推广源自同一经济体的产品，此举将有助于振兴发展中经济体。该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要明确国名保护属于国家的管辖范围，需要由各国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从保护中获得最大收益。该代表团对提案第一阶段表示赞赏，因为获得有关国名使用和可能的滥用情况的信息并开展相关的分析性研究是十分有益的。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加信息交流，这种交流可进一步完善该领域的做法，并指出，第二和第三阶段有赖于第一阶段的成果。

3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此前它曾对将国名保护的範圍扩大至现有条约义务所规定的範圍之外表示过担忧。该代表团还担心的是，在这方面的任务可能会涉及到其他领域，例如域名、地理标志、第 6 条之三，或广义的地理标志。该代表团强调，它正在试图确定随着 *请求者* 大力推动自身的产业和出口产品，哪些信息会对 *请求者* 最为有益，但该代表团亦理解德国代表团的立场，认为解决若干任务需要做更多的探讨。该代表团想知道任务所在，以及这个问题如何会对国家品牌营销举措产生影响。更具体地说，该代表团认为，关键的任务也许是 *请求者* 如何区分合法使用和非法使用。该代表团指出，就此而言，证据收集有助于促进 SCT 在这方面的任务人员了解信息，但该代表团对于是否同意开展一项任务还是有些犹豫，因为秘书处已经在进行另一项重要的任务。该代表团因而提议再开展一次问卷调查，使各代表团能够提出判例法案例，包括有关如何做出某个特定拒绝的范例以及国家法院或行政法庭如何应用国名保护的范例。虽然该代表团尤其希望听取来自 *请求者* 司法管辖区的案例，但它强调，所有代表团可能都具有可以用来分享的案例。此外，该代表团建议，问卷调查应更广泛地涉及国家品牌营销任务，表示非常希望了解在各代表团的司法管辖区存在着哪些国家品牌营销运动，并且在推出这些运动时，是否使用了不同于地理名词或国名的替代方案。

332. 智利代表团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它报告说，智利意识到了在国家层面保护国名的重要性，并称，在智利，无法将国名注册为产品或服务商标。该代表团指出，显然有必要获得更多信息，以便使辩论取得实质性进展。虽然先前的问卷提供了一些信息，但这仍嫌不够。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提案的第一阶段是完全合理的，因为它可以使 SCT 开展任务或实证审查。尽管该代表团认为此类任务是可行的，但它还是希望了解秘书处的看法，以阐明这种可行性。

333. 肯尼亚代表团对任务事项草案持欢迎态度，并感谢秘书处为编拟该草案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强调，肯尼亚非常希望确保足够的保护措施，防止将国名作为商标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在商品和服务的源产地方面误导消费者。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同时也赞同非洲集团和其他具有类似想法的代表团围绕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任务和讨论的必要性所表示的意见。

334. 印度代表团报告说，虽然印度拥有防止某些名称被用于专业和商业用途的法律条款，但是为了防止某些商标被注册而需要充分了解的相关法律条款中，没有具体提到国名。然而，印度政府能够修订或更改这类条款。该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准备开展有关当前立法规定和实践的实证研究的提案，认为准备开展研究的进一步措施可由 SCT 随后作出决定。

335.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在批准研究的情况下，它还应该包括第 6 条之三与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融合，无论是通过原产地名称还是认证标志的融合。

336.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对该提案表示欢迎，认为此类研究对 SCT 的工作将极为有益。

337. 中国代表团报告说，根据国内立法，在《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和保护国名、防止国名注册方面有着非常严格的规定，而且外国国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就商标申请的实质性核查而言，这些申请同样遵循非常严格的规定，但也存在着豁免的情况，即如果企业获得了相关国家的授权，那么该国名可以注册。该代表团还为问卷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它认为问卷调查非常有益。

338. 斯里兰卡代表团报告说，该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和立法为国名提供了足够的保护。然而，该代表团从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中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局针对这类国名缺乏统一的处理办法，导致商品和服务在注册和使用包含国名的商标方面存在着一些明显的不一致。尽管该代表团赞赏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并认识到这个问题基本上属于行政管理性质，但它还是建议秘书处就此问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339. 赞比亚代表团感谢牙买加和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及其反映在最初提案中、现在又加以介绍的提案的依据。鉴于该议题的重要性和微妙性，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在确定采取下一步措施之前，开展一些信息交流是非常有益的。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总结说，牙买加提案中所包含的第一阶段，即获得有关保护的更为详尽的信息，将十分有益。

340. 瑞士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并认为该提案对于推进 SCT 的工作颇有帮助，因为所建议的研究对于充分了解国名保护当前所处的状态很有必要。针对其他代表团发表的有关对这项工作的意义缺乏解释的意见，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SCT 先前的会议上，存在这类问题的那些代表团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表达，而目前 SCT 需要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针对再开展一次问卷调查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已经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从问卷调查中可以获得的成果相当有限。该代表团认为，为使意见交流更具实质性并取得进展，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议开展的研究很有必要。针对有些代表提出的关注其他具体事项和秘书处的工作量的观点，该代表团敦促 SCT 以务实主义的态度，踏踏实实地找到取得进展的办法。

341. 巴巴多斯代表团为 WIPO 总干事强调 SCT 需要意识到一些国家所面临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向总干事表示感谢。正如该代表团在先前数个场合所概述的，作为一个小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个小经济体，巴巴多斯面临着若干挑战，例如劳动力

成本高、缺乏规模经济，一般说来，这种情况导致产品在国内外均没有竞争力。因此，巴巴多斯制造商不得不主要依赖于国家通过其国家品牌营销举措为自身开拓的声誉来促销含有巴巴多斯名称的产品。鉴于巴巴多斯的自然资源稀缺，为其国民的利益而规范其国名的使用对该国来说尤为重要。因此，国家级立法规定，任何国家的首字母、名称或名称缩写均不得注册为商标、服务或集体商标，除非此类使用得到主管机关的授权。该代表团了解到，虽然巴巴多斯通过此类具体条款来保护 WIPO 成员国的国名，但并非所有国家均是如此。此外，国际上还没有特别针对在未经有关国家主管机关授权情况下，规范国名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的具体指南。主要是出于这些原因，巴巴多斯联名提出了就这个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计划，重点审查关于国名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这一问题的国际性指南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制造商（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和这些国家本身的潜在利益。正如它在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讨论以及此次关于国名保护的讨论中所说的，该代表团认为，WIPO 应努力解决各成员国关切的问题。该代表团忆及，在另外一个场合，它曾谈及当前有关国名的规定和程序已经足够的这个论点，并说明为什么从执法的角度来看，不幸的是，这些细则并非够用。按照发展议程和最近在知识产权领域对各项发展目标和关切问题的重视，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和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法律领域的弱小经济体，可以就国名保护问题制定一份国际性的指南或者一项联合建议书。它还强调，国际性指南将鼓励和支持各国的国家品牌营销举措，并防止已开发的品牌在将来被轻易地滥用。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关于国名保护的拟议工作计划，并补充说，开展一项详细的研究有助于解决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关切问题。最后，该代表团对所有支持其提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就此问题收集更多的信息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表示欢迎。

342.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认为该提案很有意义，并指出，塞内加尔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成员，该国在该领域的国内立法与《班吉协定》有着密切关联，后者并未规定涉及国名保护的具体条款。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促使 SCT 开展一项深入研究，把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中介绍的各个阶段变为现实。

343. 巴西代表团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赞赏当前的非约束性方法。该代表团认为，正如提案第一阶段所建议的，开展一项研究是一个积极步骤，有助于加强了解涉及到的所有复杂因素和相关影响，因此，它支持这个想法。该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听到有关此类研究的意见，了解哪些是可行的，哪些是可以实现的。

344.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并支持非洲和亚洲集团有关落实该提案第一阶段及随后就后续阶段做出决定的发言。

345.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的代表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进一步审查该问题的工作计划的提案，并向所有其他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表达了相同问题和关切的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指出，OECS 由若干弱小岛国组成，这些国家仅拥有中小型、甚至是微型企业。因此，借助国名开展国家品牌营销的问题对于 OECS 及其成员国是个重要的问题。该代表认为，拟议的研究将明确展示面临的情况和问题，有助于 SCT 制定预期的指南或联合建议书，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346. 牙买加代表团向所有表态支持提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注意到了—些代表团在今后的前进方向问题上显示出的担忧和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担忧表明，有必要开展—次更为详尽的现状评估，并声称它希望所有成员国均能以透明的方式参与今后的讨论。关于拟议的研究，牙买加代表团介绍了研究事项草案，它在其中建议，为推动 SCT 先前要求开展的有关国名的工作(见文件 SCT/24/6 和文件 SCT/25/4)，并且为了落实关于国名保护的工作计划，SCT 在其恢复召开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要求 WIPO 秘书处在第一阶段中开展下列活动：(1) 秘书处应准备开展有关合法和非法使用国名的情况以及现有保护措施的实证审查，同时酌情顾及关于保护和—使用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问卷的答复(SCT/24/6)，并就此类使用对于国家品牌营销举措(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开展—次评估。(i) 审查应包括对各成员国商标注册机构的一—次全面的数据库检索和审查，特别要以包含国名的商标为重点，还应包括对采用国名作为商标或商标元素的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在线调查，以及任何来自成员国的通知。(ii) 审查应分析发生此类合法和非法使用的行业，并评估任何滥用对于将国名合法用作商标或商标元素的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市场准入机会的影响。(iii) 审查还应分析合法和非法地将国名用作商标或商标元素对于国家品牌营销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小型企业的影响。(2) 秘书处或其任命的独立顾问应开展有关国家或区域立法中涉及保护国名的合法使用的现行立法规定和实践的研究，以及有关落实此类规定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研究。(i) 除任何现有的或即将出台的法律之外，这项研究还应利用各 WIPO 成员国的国家和区域司法管辖区内能够提供的有关国名使用主题的现有法学资料，特别是司法判决、司法复核和任何其他法律实践来源。(ii) 除了纳入各成员国在这些领域相关经验的案例研究之外，本研究的结果还应汇集现有的参考性法律和最佳做法，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指南，进而汇编为—部大全或参考文件。关于落实这项工作计划的时间表，牙买加代表团提议，第一阶段的成果应提交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347. 英国代表团得道德国代表团的支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有机会对拟议的研究事项进行更加详尽的审议。作为第一反应，该代表团感觉需要对该提案进行讨论。文件 SCT/24/6 表明，在许多情况下，并未全面禁止使用国名。因此，在有些事例中，国名的使用是完全合法的。有鉴于此，该代表团对研究事项草案中“非法”—词的使用有些担心。此外，该代表团认为，进行全面数据库检索的要求过于模糊，谁来进行这类检索、以及在什么条件、什么参数下和出于什么目的开展此类搜索也尚不明确。

348. 津巴布韦代表团强调，需要对—份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的提案进行审议，之后方能对其作出反应。

349. 南非代表团强调，有鉴于多数成员国赞成第一阶段这一事实，在 SCT 的本届会议上，应能就形式问题达成一致。因此，该代表团鼓励 SCT 在确定第一阶段可以取得哪些成果时做个务实派而非未来派，以便就可接受的形式达成一致。

350. 欧盟代表认为，为各代表团留出时间以便熟悉拟议的研究事项是合理的。该代表回顾说，SCT 不以多数、而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强调在本阶段，尚未作出关于是否展开研究的决定。该代表还提及拟议的调查问卷，强调了其有意充分探索这一选项。

351. 牙买加代表团告知 SCT，拟议的研究事项旨在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澄清开展进一步详细研究的请求所涉及的事项，并提供关于拟议的研究事项大纲。

352. 欧盟代表代表其成员国发言。它希望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今后国名保护工作的提案，并注意到牙买加代表团希望在该领域继续探索和开展有关国家或区域立法中涉及保护和合法使用国名的现行法规和实践的研究，以及有关落实此类法规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研究。由于几乎没有时间去审查提案和第一阶段附加的研究事项，该代表感觉在现阶段无法对提案表示同意。在不影响对该提案最终立场的前提下，该代表对研究事项中的一些拟议活动的可行性表示怀疑，特别是活动的范围、时限和费用方面。在这一点上，该代表认为，从相关的代表团就遇到的具体问题更多地征求意见(包括案例研究在内)，会使 SCT 更充分地了解需要解决的问题。

3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研究拟议的研究事项，并指出，它不能肯定拟议的问题尽管毫无不妥之处，是否有利于导致所需要的结果，以便进一步开展有针对性的、专注某一主题的工作。该代表团还重申了其收集相关成员国的案例或判例法的提议，并再次申明它有意探讨在总体上较大范围的国家品牌营销问题以及较为具体的问题，包括有哪些现有的国家品牌营销计划，政府是如何管理这些计划的，这些计划遇到了什么问题，以及相关国家的政府和国民如何受益于这些计划。该代表团强调，它强烈希望把辩论置于适当的背景，并且认为，这个问题也许与国家品牌营销的关系更大，而不是与地理标志的关系更大。该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上做出关于拟议的研究事项的决定可能为时过早，应收集更多的证据，以便更好地制定研究事项。它建议，在短期内可通过 SCT 电子论坛收集证据，因为成员国可以发送判例法或关于现有国家品牌营销活动的信息。该代表团总结说，通过审查以这种方式收到的提交资料，可以更好地了解研究事项的概貌。

354. 牙买加代表团声称，关于如何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它的态度是灵活的，它非常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具有前瞻性的提议。该代表团表示相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要素是当前提案的一部分，并建议更具体地关注这些要素，以便开展一次信息更加充分的信息交流，从而有益于 SCT 各位成员。该代表团特别指出这一事实，即第一阶段第一部分提到信息交流以及成员国提交事实和证据的可能性，第一阶段第二部分试图考察有关国名保护的法律情形。该代表团总结说，它非常支持这一方法，并建议 SCT 本届会议至少应落实一个机制，使信息得以交流，并且能够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收到的信息。

355. 巴巴多斯代表团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颇具建设性的方法向其表示感谢，并表示它十分愿意探索列出的要素。该代表团建议，围绕案例研究的收集，就关于国名保护的初步决定达成一致，其中纳入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要素。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此项举措中得到协助，并请秘书处酌情决定提供有关国家品牌营销的全部信息。

356. 主席总结说，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而其他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的信息和时间进行思考。SCT 请相关成员向秘书处传递与国名保护相关的案例和案例研究，以及有关它们参与的任何国家品牌营销计划的资料，包括在实

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此类文函应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递交至秘书处。秘书处被要求以工作文件的形式汇编这些文函，以便在 SCT 下届会议上加以介绍。这份工作文件还应提供 WIPO 现有的有关国家品牌营销的资料。

第 6 条之三 *Express* 数据库中关于电子通信的信息

357.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26/7 的内容。

议程第 6 项：地理标志

358.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7 项：主席总结

359. SCT 批准了本文件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360. 主席在 2012 年 2 月 3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C

SCT/26/8
原文：英文
日期：2012年2月3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和2012年2月1日至3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会议由 Imre Gonda 先生(副主席)宣布开幕，由于 Seong-Joon Park 先生(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当选主席)缺席，因此由 Gonda 先生担任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主席。

2. Marcus Höppin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3.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26/1 Prov.)，但达成谅解：将议程第4项下工作文件的讨论顺序颠倒一下，以便会议第一天上午能对文件 SCT/26/4 进行讨论，从而必要的话，在审议文件 SCT/26/2 和 3 之后，能继续对其加以讨论。

议程第 3 项：通过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草案

4. . SCT 通过了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5/7 Prov.)，并应苏丹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以及 CEIPI 代表的请求作出了修正。

议程第 4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5. . SCT 讨论了文件 SCT/26/2 和 3 中所载的所有条文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

6. .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中记录所有的发言。此外，请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供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中应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并酌情通过采用方括号、删除线、下划线或脚注的方式，标明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不同的建议。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有关的信息

7. . 讨论依据文件 SCT/26/4 进行。

8. . 主席注意到，若干代表团认为，尽管该文件中载有有用的信息，但需要由秘书处在首席经济学家的参与下进行一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文件 SCT/26/2 和 3)对发展中国家有何影响的研究。另一些代表团称，它们不反对这项研究，但应准确界定其范围，且不应延误 SCT 的工作。经过非正式讨论，SCT 商定，请秘书处根据附件二中所载的工作范围编拟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议程第 5 项：商标

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的作用与责任问题情况介绍会

9. . 讨论依据文件 SCT/26/5 和主席编拟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进行。

10. . 主席总结说，SCT 同意主席编拟的非正式文件中所载、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的情况介绍会模式。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1. . 讨论依据文件 SCT/26/6 进行。

12. . 主席注意到，SCT 强调 ICANN 新通用顶级域计划中设想的商标权保护机制必须做到有效，并且对 ICANN 的各进程可能造成 WIPO 发起的 UDRP 这一全球依赖的现有机制不稳定表示关注。他还注意到 SCT 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及时通报新域名系统的进展。

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

13. . 讨论依据文件 SCT/25/4 进行。讨论还依据了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关于保护国名问题的工作计划提案和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另一份提案，第二份提案中载有上一份提案的第一阶段具体职责范围。

14. . 主席总结说，若干代表团对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另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信息和时间加以考虑。SCT 请感兴趣的成员向秘书处提供与保护国名有关的案件和案例研究以及它们所进行的任何国家品牌创建计划的信息，其中包括在这些计划的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这些资料应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之前送达秘书处。秘书处被要求把这些资料汇编成一份工作文件的形式，提交 SCT 下届会议。该工作文件还应提供 WIPO 现有的关于国家品牌创建的信息。

关于“第六条之三 Express”数据库电子通知的信息

15. .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26/7 的内容。

议程第 6 项：地理标志

16. . 主席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议程第 7 项：通过主席总结

17. .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18. . 主席 2012 年 2 月 3 日宣布会议闭幕。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 关于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的作用与责任问题情况介绍会的非正式文件

一、导 言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SCT 讨论了文件 SCT/26/5（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的作用与责任问题情况介绍会）。除了文件中介绍的三项建议（由美国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丹麦代表团提出）以外，多个代表团就该会议的模式提出了若干评论与建议。为了让 SCT 的讨论以节省时间的方式进行，同时为了避免在全会会议上处理微观管理问题，主席宣布将在一份非正式文件的基础上举行非正式磋商，该文件将反映成员国提出的建议与评论中的基本思想和原则。

二、非正式文件的目的

非正式文件旨在对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进行总结，提出草案，以确定会议模式，对秘书处召开情况介绍会的工作进行指导。

情况介绍会的基本宗旨是就互联网中介与互联网上商标使用有关的作用与责任问题提供情况介绍。由于其非正式性，会议不打算成为一个对该问题进行审查、编写提案或提出任何建议、决定的论坛。情况介绍会将不构成 SCT 正式会议的一部分。

三、时间安排

考虑到就情况介绍会的时间安排提出的各种建议，同时牢记成员国对此表达的灵活性，会议会期定为一天，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前一天举行，似乎是一种有效的妥协，适于满足不同的期望。

四、发言人

大量评论意见均强调挑选发言人的重要性。尽管所表达的观点不同，但各种评论意见中提出了一些共同原则。地域、行业 and 不同利益上要体现均衡的代表性，是一项被广泛接受的原则，因为它是恰当体现不同观点的一个重要要求。

关于拟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类利益有关者，互联网中介、商标所有人、商标专业人员、学术界、民间社会和政府部门应当出席。

五、日程安排

情况介绍会的日程安排应当不超出 SCT 的工作范围，应当主要着眼于互联网上的商标使用问题。日程安排还应当考虑 WIPO 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可以涉及其他论坛的类似倡议。请秘书处在情况介绍会之前组织一次关于日程安排的简报会。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建议与评论，日程安排应当包括：

- 品牌所有人对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的作用与责任的观点；
- 互联网中介和网上服务提供商关于互联网中介在商标领域的作用与责任的立场；

- 学术界的观点
- 用户的观点;
- 各国和各地区的经验, 包括在替代性争议解决和公私伙伴关系(PPP)方面的经验。

[后接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仅英文/法文)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Fraidoon AMEL,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idoon_m_amel@hotmail.com>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leurette COETZEE(Ms.), Senior Manager(Registrar), Trade Marks Division,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DTI), Pretoria
<fcoetzee@cipc.co.za>

Elena ZDRAVKOVA(Ms.), Senior Manager(Registra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DTI), Pretoria
<ezdravkova@cipc.co.za>

Victoria DIDISHE(Ms.), Acting Deputy Director(Registra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CIPC),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DTI), Pretoria
<vdidishe@cipc.co.za>

ALBANIE/ALBANIA

Lindita MENERI(Mrs.), Head,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Energy, Tirana
<lindita.meneri@alpto.gov.al>

ALGÉRIE/ALGERIA

Boumediene MAH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hlem Sara CHARILEHI(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Thorsten HAEBERLEIN, State Attorne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haeberlein-th@bmj.bund.de>

Heinjörg HERRMAN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cus KÜHNE, Head of Section, Designs Uni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Jena
<marcus.kuehne@dpma.d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Hisham ALBIDAH, Head, Forma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KACST), Riyadh
<halbedah@kacst.edu.sa>

Mohammed Abdou ALFAIFI,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e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KACST), Riyadh
<malfaifi@kacst.edu.sa>

Tariq AL AIAZQ(Mrs.), Industrial Design Researche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KACST), Riyadh
<talazaq@kacst.edu.sa>

Abdullah A.AL-MOUSA, Commercial Agencies Manager, Trade Mark Sec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a.mossaa@gmail.com>

Mohammad A. AL MALKI, Commercial Marks Department, Trade Mark Sec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al_malki_m@hotmail.com>

Sulaiman S.M. MUSAIBIH,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Dakheelalh Mrici ALMALKI, In Charge of Trade Mark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dmalki@mci.gov.sa>

Naseer Bakheet AL DAWASARI,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genvaa@yahoo.com>

ARGENTINE/ARGENTINA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ejandro Horacio LUPPINO,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ejandro.luppino@ties.itu.int>

AUSTRALIE/AUSTRALIA

Robyn FOSTER(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DIISR), Canberra
<robyn.foster@ipaaustralia.gov.au>

Michael ARBLASTER, Deputy Registra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DIISR), Woden ACT
<michael.arblaster@ipaaustralia.gov.au>

Tanya DUTHIE(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earch(DIISR), Woden ACT
<tanya.duthie@ipa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Walter LEDERMÜLLER, Legal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walter.ledermueller@patentamt.at>

BANGLADESH

Md Musaraf HUSAIN MOLLA, Deputy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musarafds@gmail.com>

Md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ib1969@gmail.com>

A.F.M. Mahbubul AHSAN, Deputy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mabo.dhaka@gmail.com>

BARBADE/BARBADOS

Heather CLARKE(Ms.),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CAIPPO),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aint Michael
<general@caipo.gov.bb> <hclarke@caipo.gov.bb>

Corlita BABB-SCHAEFER(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babb-schaefer@foreign.gov.bb>

Suzette Ruth Anne CUMBERBATCH(Miss), Corporate Affairs Office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CAIPPO),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Saint Michael
<scumberbatch@caipo.gov.bb>

BÉLARUS/BELARUS

Natallia SHASHKOVA(Ms.), Chief Specialist,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NCIP), Minsk
<nshashkova@mail.ru>

BELGIQUE/BELGIUM

Katrien VAN WOUWE(Mlle), attachée à l'Office belg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RPI),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katrien.vanwouwe@economie.fgov.be>

BÉNIN/BENIN

Fadilou MOUTAIROU,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adilmoutai@yahoo.fr>

BRÉSIL/BRAZIL

Milene DANTAS(Mrs.), IP Research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INPI), Rio de Janeiro
<mdantas@inpi.gov.br>

Susana María SERRÃO GUIRAMÃES(Mrs.), General Coordinator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egisters, Directorate of Contra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egist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INPI), Rio de Janeiro
<susana@inpi.gov.br>

Guilherme LACERDA SILVA,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Geneva

BRUNÉI DARUSSALAM/ BRUNEI DARUSSALAM

Haji Ahmad Nizam DATO PAOUKA HAJI ISMAIL, Legal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andar Seri Begawan
<hanbdphi@hotmail.com>

BURKINA FASO

S.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kmireille@yahoo.fr>

BURUNDI

Esperance UWIMANA(Mrs.),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Urbain Noël EBANG MV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Joseph YERIMA, dir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Yaoundé

CANADA

Lisa POWER(Mrs.), Director General, Trademark,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lisa.power@ic.gc.ca>

Félix DIONNE,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CIPO), Gatineau
<felix.dionne@ic.gc.ca>

CHILI/CHILE

Martín Alejandro CORREA,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macorrea@direcon.cl>

Andrés GUGGIANA V.,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aguggiana@minrel.gov.cl>

CHINE/CHINA

LIU Zhi(Mrs.), Division Director, Research Division,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IPO), Beijing
<liuzhi@sipo.gov.cn>

PEI Zhihong(Ms.),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ivision III,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IPO), Beijing
<peizhihong@sipo.gov.cn>

ZHANG Wen(Ms.), Division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Division,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SAIC), Beijing

YUAN Qi(Ms.), Director,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AIC), Beijing
<waiban.sbj@saic.gov.cn>

CHYPRE/CYPRUS

Yiangos-Georgios YIANGOULLIS, Expert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rianthy SPATHI(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Clara Inés VARGAS SILVA(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lara.vargas@misioncolombia.ch>

José Luís LONDOÑO FERNÁNDEZ, Superintendente Delegado,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jlondono@sic.gov.co>

Andrea BONNET(Srta.), Asesor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ogotá

<andrea.bonnet@cancilleria.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Luís Gustavo ÁLVAREZ RAMÍREZ, Director del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lalvarez@rnp.go.cr>

CROATIE/CROATIA

Ana RAČKI MARINCOVIČ(Mrs.),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Zagreb

<ana.racki-marincovic@dziv.hr>

DANEMARK/DENMARK

Mikael Francke RAVN, Chief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astrup

<mfr@dkpto.dk>

Torben ENGHOLM KRISTENSEN, Principal Legal Advis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aastrup

<tkr@dkpto.dk>

Anja M. BECH HORNECKER(Ms.), Special Legal Advis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astrup

<abh@dkpto.dk>

EL SALVADOR

Melvy Elizabeth CÓRTEZ DE ALAS(Sra.), Jefe de la Unidad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CNR), San Salvador
<mcortez@cnr.gob.sv>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emenjivar@minec.gob.sv>

ESPAGNE/SPAIN

Águeda FOLE SANZ(Sra.), Jefa del Servicio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agueda.fole@oepms.es>

Paloma HERREROS RAMOS(Sra.), Jefa de Servicio de Examen de Marcas Nacionales,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paloma.herrerros@oepm.es>

Lourdes VELASCO GONZÁLEZ(Sra.), Jefa del Servicio Examen I,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Elena GARCÍA FIÑANA(Sra.), Técnico Superior Examinador,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Xavier VILASECA LEMUS, Colaborad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Mr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karol.rummi@epa.ee>

Kaia LÄÄNEMETS(Ms.), Adviso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kaia.laanemets@just.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y P. COTTON(Mr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amy.cotton@uspto.gov>

Karin L. FERRITER(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Geneva
<Karin_Ferriter@ustr.epo.gov>

J. Too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vesJT@state.gov>

David R. GERK,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

Janis LONG(Ms.), Staff Attorney,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janis.long@uspto.gov>

Pierre HEUZÉ,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uzep@state.gov>

ÉTHIOPIE/ETHIOPIA

Abebe Tesfa SENDEKU, Director,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s,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EIPO), Addis Ababa
<abbtesfa@yahoo.com>

Aehu GIRMA KASSAYE,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rma_kassaye@yahoo.com>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Biljana LEKIK(Mrs.),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SOIP), Skopje
<biljana@ippo.gov.mk>

Dalila JARMOVA(Mme), Head, Mark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SOIP), Skopje
<dalilaj@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bov L. KIRIY(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ROSPATENT), Moscow
<lkiriy@rupto.ru>

Olga KOMAROVA(Mr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de Marks and Registrat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ROSPATENT), Moscow
<okomarova@rupto.ru>

Ekaterina M. IVLEVA(Mr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ROSPATENT), Moscow
<ivela@rupto.ru>

Elena KOLOKOLOVA(Ms.), Representativ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Geneva
<e.kolokolova@hotmail.com>

FINLANDE/FINLAND

Tuulimarja MYLLYMÄKI(Ms.), Legal Advis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Helsinki
<tuulimarja.myllymaki@prh.fi>

Anne KEMPPI(Ms.), Lawy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Helsinki
<anne.kemppi@prh.fi>

FRANCE

Olivier HOARAU, juriste au Service des oppositions aux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PI), Paris
<ohoarau@inpi.fr>

Daphné de BECO(Mme), chargée de mission,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PI), Paris
<ddebeco@inpi.fr>

Katerina DOYTCHINOV(Mme), premier secrétaire,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développ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katerina.doytchinov@diplomatie.gouv.fr>

GÉORGIE/GEORGIA

Ekaterine EGUTIA(Ms.), Deputy Chair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SAKPATENTI), Tbilisi
<e.egutia@sakpatenti.org.ge>

Ana GOBECHIA(Mr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SAKPATENTI), Tbilisi
<a.gobechia@sakpatent.org.ge>

Eka KIPIANI(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Despoina SAREIDAKI(Mis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saridaki@gmail.com>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Sra.), Secretaria Gener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fmgarcia@rpi.gob.gt>

Alberto Pimentel MAT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OMC), Ginebra
<alberto.mision@wtoguatemala.ch>

INDE/INDIA

Chandni RAINA(Mrs.), Directo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chandni.raina@nic.in>

Amar PRAKASH, Deputy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amar.prakash@nic.in>

Sukanya CHATTOPADHYAY, Assistant Controller,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olkata
<sukanya.ipo@nic.in>

INDONÉSIE/INDONESIA

Stephanie KANO(Mrs.), Head, Application and Publica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Trademark,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angerang
<stephaniekano@yahoo.com>

IRAN(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ISLAMIC REPUBLIC OF)

Sadeghi MAHMOUD,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Tarbiat Modarre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Registration Organiz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y of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hran
<sadegh_m2000@yahoo.com>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asimi@yahoo.com>

IRAQ

Abbas Saeed Abdullah AL-ASADI,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aghdad
<info@iq-tmo.com> <dr.alasadi@yahoo.com>

Thaana ABDUL SALAM MUHAMAD(Mrs.), Head Manager, Trademarks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info@iq-tmo.com>

Mohammed AL-KHAFAJI, Leg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Baghdad
<legal@industry.gov.iq>

Bashar S.I. AL-NUAIME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sharyg75@gmail.com>

IRLANDE/IRELAND

David COOMBES, Executive Officer, Patents Office,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Kilkenny
<david.coombes@patentsoffice.ie>

ISRAËL/ISRAEL

Dana SCETBUN(Mr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eporter@geneva.mfa.gov.il>

ITALIE/ITALY

Delfina AUTIERO(Mrs.), Deputy Chief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IPTO),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delfina.autiero@sviluppoeconomico.gov.it>

Mauro SGARAMELLA, Offic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IPTO),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Department for Enterprise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mauro.sgaramella@sviluppoeconomico.gov.it>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iberio.schmidlin@esteri.it>

Barbara BIANCHI(Mr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ra.bianchi87@gmail.com>

JAMAÏQUE/JAMAICA

Wayne McCOO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pr@jamaicomission.ch>

Richard BROW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sec@jamaicomission.ch>

JAPON/JAPAN

Shinichi KITASHIRO,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lanning, Design Division, Trademark,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METI), Tokyo
<kitashiro-shinichi@jpo.go.jp>

Ken-Ichiro NATSUME,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METI), Tokyo
<natsume-kenichiro@jpo.go.jp>

Hideo YOSHIDA, Design Examiner, Design Registration System Planning Office, Design Division, Trademark,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METI), Tokyo
<yoshida-hideo@jpo.go.jp>

Koji TAKAHASHI,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METI), Tokyo
<takahashi-koji@jpo.go.jp>

Nobuaki TAMAMUSHI, Assistant Director, Design Division, Trademark,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METI), Tokyo
<pa0800@jpo.go.jp>

Kanako AYA(Ms.), Specialist, Trademark Planning, Trademark, Design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JPO),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METI), Tokyo
<pa0800@jpo.go.jp>

KAZAKHSTAN

Assel SMAGULOVA(Mrs.), Senior Expert, Committe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assel.smagulova.s@gmail.com>

Nurzigit MYRZAKHMETOV, Expert, Department for Realization of the State Policy on Industrial Property, Committe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assel.smagulova.s@gmail.com>

KENYA

Geoffrey Muchai RAMBA, Senior Trademarks Examin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KIP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Nairobi
<info@kipi.go.ke> <jefframba@yahoo.co.uk> <gmramba@kipi.go.ke>

LA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HIPO), Budapest
<imre.gonda@hpo.hu>

Marta TOHATI(Ms.), Hea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HIPO), Budapest
<marta.tohati@hipo.gov.hu>

Zsófia BÁTHORY(Ms.),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zsofia.bathory@kim.gov.hu>

Viktória HEGEDŰS(Ms.),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National Trademark Registra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HIPO), Budapest
<victoria.hegedus@hipo.gov.hu>

LITUANIE/LITHUANIA

Digna ZINKEVIČIENĖ(Ms.), Head,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igna.zinkeviciene@vpb.gov.lt>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bamadrh@yahoo.fr>

MALAISIE/MALAYSIA

Ismail BK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idah KASMADI(Mrs.), Head, Formality Section, Trademark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MyIPO), Kuala Lumpur
<faridah@myipo.gov.my>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Mme), chef du Départemen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OMPIC), Casablanca
<farah@ompic.org.ma>

Abderrahim JALLAOUI, chef du Département d'opposition et nouveaux signes distinctif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OMPIC), Casablanca
<jallaoui@ompic.org.ma>

MAURITANIE/MAURITANIA

Fatimetou MINT ISSELMOU(Mm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Nelia AMERO TELLO(Sra.), Subdirectora de Examen de Signos Distintivos, Dirección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IMPI), Ciudad de México
<namero@impi.gob.mx>

Héctor CORNEJO GONZÁLEZ,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Examen de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IMPI), México
<hcornejo@impi.gob.mx>

Luis PÉREZ ALTAMIRANO,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Examen de Fondo, Modelos de Utilidad y Diseños Industriales, 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IMPI), Ciudad de México
<lsperes@impi.gob.mx>

Liliana Selene HERNÁNDEZ(Sra.), Examinadora, Sección de Diseño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IMPI), México
<lhernandez@impi.gob.mx>

Pedro Damon ALARCÓN ROMERO,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e Mar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IMPI), México
<palarcon@impi.gob.mx>

MYANMAR

Mya SANDAR(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andar2008@gmail.com>

Khim Thidar AYE(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idark@gmail.com>

NÉPAL/NEPAL

Begendra Raj SHARMA PAUDYAL,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brspaudyal@yahoo.com>

NIGÉRIA/NIGERIA

Jane Chikaogwu IGWE(Mr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janeclintin@yahoo.com>

Mohammed Awal ALIYU,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isthnain@yahoo.ca>

NORVÈGE/NORWAY

Marianne NERGAARD MAGNUS(Ms.), Adviso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olice, Oslo
<marianne.magnus@jd.dep.no>

Knut ANDREAS BOSTAD, Head of Section,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NIPO), Oslo
<kab@patentstyret.no>

Pål LEFSAKE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NIPO), Oslo
<ple@patentstyret.no>

PAKISTAN

Ahsan NABE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sannabeel@yahoo.com>

PANAMA

Kathia Itzel FLETCHER SEVILLANO(Sra.), Jefa del Departamento de Mar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kfletcher@mici.gob.p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Srt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Kathia OROCÚ(Sra.), Examinadora de Marcas, Departamento de Mar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korocú@mici.gob.pa>

PARAGUAY

Raú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ul.martinez@ties.itu.int>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Ms.),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gricultural and Innovation, The Hague
<m.m.groenenboom@minez.nl>

Rik VAN BREUKELEN, Assistant,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an.breukelen@minbuza.nl>

PÉROU/PERU

Giancarlo LEÓN COLLAZ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ancarlo.leon@ties.itu.int>

PHILIPPINES

Ma. Corazón DP. MARCIAL (Miss), Director I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hilippines(IPOPHI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Taguig City
<corazon.marcial@ipophil.gov.ph>

Josephine M. REYNANT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eaties_legal@yahoo.com>

POLOGNE/POLAND

Marta Donata CZYŻ(Mrs.),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mczyk@uprp.pl>

Grażyna LACHOWICZ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glachowicz@uprp.pl>

Daria WAWRZYŃSKA (Mrs.), Expert,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dwawrzynska@uprp.pl>

Ewa LISOWSKA(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lisowska@uprp.pl>

PORTUGAL

Miguel GUSMÃO,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INPI), Secretary of State for Justice and Judicial Moderniz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iguel.gusmao@inpi.pt>

Luis SERRADAS TAVARE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gal@missionportugal.ch>

QATAR

Mohammed Muftah F. B. AL-ABDULLA, Expert on Trad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mpet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Doha
<mmuftah@mbtgov.q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Seong-Joon, Senior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Daejeon
<sipk@kipo.go.kr> <seongjoon.park@gmail.com>

YUN Hyun-Jin(Ms.),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KIPO), Daejeon
<miroo980@kipo.go.k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md>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POPULAIRE LAO/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Vanmaly SOMPHERTHONY(Mis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anmaly-mofa@yahoo.com>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Ivette Janet VARGAS TAVÁREZ(Sra.), Directora del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ONAPI), Santo Domingo
<i.vargas@onapi.gob.d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hwan,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tonghwan@bluewin.ch>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dmila ČELIŠOVÁ(Ms.),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lcelisova@upv.cz>

Olga SVEDOVA(Mrs.), Head, Leg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osved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Elena Elvira MARIN(Mrs.), Head, Registrar Office, Opposition and Post Examination Procedures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elvira.marin@osim.ro>

Cornelia Constanta MORARU(Mrs.), Head,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Miss), Hea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pstavaru.alice@osim.ro>

Oana MĂRGINEANU(Mrs.), Legal Counsello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OSIM), Bucharest
<oana.margineanu@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ke FOLEY, Head, Technical Policy,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ke.foley@ipo.gov.uk>

Laura HARBIDGE(Mrs.), Hea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rategy Te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laura.harbidge@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Bassirou SOW, chargé du Départemen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Agence sénégalais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ASPIT), Ministère de mines, de l'industrie, de l'agro-industrie et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PME), Dakar
<bassirousow2004@yahoo.fr>

Ndèye Fatou LO(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Mirela BOŠKOVIĆ(Mrs.), Assistant Director, Sector for Distinctive 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mboskovic@zis.gov.rs>

Gordana STOJANOVIĆ JOVČIĆ(Ms.), Counsellor, Industrial Designs and Indications of Geographical Origin, Sector for Distinctive 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gstojanovic@zis.gov.rs>

SINGAPOUR/SINGAPORE

Anne LOO(Ms.), Director,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IPOS), Singapore
<anne_loo@ipos.gov.sg>

Mei Lin TAN(Ms.), Director,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IPOS), Singapore
<tan_mei_lin@ipos.gov.sg>

Ankur GUPTA,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Legal Counsel, Registry of De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IPOS), Singapore
<ankur_gupta@ipos.gov.sg>

SRI LANKA

Janaka SUGATHADASA,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janakas@commerce.gov.lk>

SOUDAN/SUDAN

Osman Mohamed Elbashir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jjaz100@hotmail.com>

SUÈDE/SWEDEN

Gustav MELANDER, Legal Officer, Designs and Trademark Division,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SPRO), Söderhamn
<gustav.melander@prv.se>

Anne GUSTAVSSON(Mrs.),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s and Trademarks Division,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SPRO), Söderhamn
<anne.gustavsson@prv.se>

Mattias BJUHR, Legal Advisor, Divis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mattias.bjuhr@justice.ministry.se>

Mikael HJORT, Legal Advisor and Associate Judge of Appeal,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à la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IPI), Berne
<alexandra.grazioli@ipi.ch>

Marie KRAUS(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à la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IPI), Berne
<marie.kraus@ipi.ch>

Marc HOTTINGER, stagiair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IPI), Berne
<marc.hottinger@ipi.ch>

TADJIKISTAN/TAJIKISTAN

Guennadi KOUPA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NCPI), Dushanbe
<g-koupai@mail.ru>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bionj@tperm-mission.ch>

TUNISIE/TUNISIA

Lamia KATEB(Mme), directrice adjointe chargée de la Division des signes distinctif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INNORPI), Tunis
<innorpi.dpi.marque@planet.tn>

TURQUIE/TURKEY

Bekir GÜYEN,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TPI), Ankara
<bekir.guyen@tpe.gov.tr>

Mustafa Kubilay GÜZEL,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TPI), Ankara
<mustafa.guzel@tpe.gov.tr>

Gonca ILICALI, Trademark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TPI), Ankara
<gonca.ilicali@tpe.gov.tr>

UKRAINE

Mariia VASYLENKO(Ms.), Head,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UKRPATENT), Kyiv

Natalya KOZELETSKA(Ms.), Chief Expert,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SIPS), Kyiv

URUGUAY

Blanca MUÑOZ GONZÁLEZ(Sra.), Encargada de la División de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bmunoz@dnpi.miem.gub.uy>

ZIMBABWE

Innocent MAWIRE, Principal Law Officer, Zimbabw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ZIPO),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i_mawire@yahoo.com>

Garikai KASHITIK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Julio LAPORTA, Head, Legal Practice Servic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Trade Marks and Designs)(OHIM), Alicante
<juliolaporta@oami.europa.eu>

Zuzana SLOVÁKOVÁ(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Directorate-General,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zuzana.slovakova@ec.europa.eu>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INTERNATIONAL DE LA VIGNE ET DU VIN(OIV)/INTERNATIONAL VINE AND WINE
OFFICE(IWO)

Tatiana SVINARTCHUK(Mme), chef d'unité économie et droit, Paris
<ecodroit@oiv.int>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BPI)/BENELUX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a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

ORGANISATION DES ÉTATS DES ANTILLES ORIENTALES(OEAO)/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OECS)

Ricardo JAMES, chargé d'affaires, Genève
<rmjames@oecs.org>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Ana Sofia ROSA MENDES WALSH(Ms.), Legal Researc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anasofia.rosamendeswalsh@wto.org>

UNION AFRICAINE(UA)/AFRICAN UNION(AU)

Georges-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gnamekong@africanunion.ch>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Mexicana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AMPPI)

Eduardo KLEINBERG, Presidente, Ciudad de México
<kleinberg@basham.com.mx>
Javier UHTHOFF, Vicepresidente, Ciudad de México
<j.uhthoff@uhthoff.com.mx>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AIPLA)

Jonathan MADSEN, Representative, New York
<jmadsen@IPLawUSA.com>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ECTA)

Anne-Laure COVIN(Mrs.), Legal Co-ordinator, Brussels
António ANDRADE, Representative, Lisboa
<aja@vda.pt>
Andrew MILLS, Representative, London

Association de l'industrie de l'informatique et de la communication(CCIA)/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CCIA)

Jennifer Lynne BRANT(Ms.), Consultant, Grand-Sacconnex
Nick ASHTON-HART, Representative, Nyon
<nashton@ccianet.org>
Louise DELCROIX(Mrs.), Representative, Paris
Matthias LANGENEGGER, Representative, Nyon
<mlangenegger@ccianut.org>

Association des avocats américains(ABA)/American Bar Association(ABA)

Christopher CARANI, Representative, Chicago
<ccarani@mcandrews-ip.com>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e marque(AIM)/European Brands Association(AIM)

Jean BANGERTER,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bangerter.jean@citycable.ch>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MARQUES)

David STONE, Member, London
<david.stone@simmons-simmons.com>

Association interamé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ASIPI)/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ASIPI)

Juan VANRELL, Secretario, Montevideo
<secretario@asipi.org>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motion de l'enseignement et de la recherche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ATRIP)/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ATRIP)

William FRYER, Representative, Baltimore
<wtfryer@aol.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AIPPI)

Peter WIDMER, Attorney-at-Law, Bern
<widmer@fmp-law.ch>
Ruth ALMARAZ(Mrs.), Design Committee, Zurich
Eduardo KLEINBERG, Trademarks, Mexico City
<kleinberg@basham.com.mx>
Michael REINLE, Trademarks, Zurich
Anne Marie E. VERSCHUUR(Mrs.), Representative, Amsterdam
<annemarie.verschuur@nautadutilh.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JPAA)

Tomohiro NAKAMURA, Chairman, Design Committee, Tokyo
<nakamura@ipworld.jp>
Kanako YASHIRO(Ms.), Vice Chairman,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info@hiroe.co.jp>
Koji MURAI, Representative, Tokyo
<koji.murai@kitapat.com>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JTA)

Koji MURAI, Vice-chai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ommittee, Osaka
<koji.murai@kitapat.com>
Reiko TOYOSAKI(Ms.), Representative, Tokyo
<reiko.toyosaki@nifty.com>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ICTSD)

Daniela ALLAM(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Harsh GURSAHANI, Programme Assistant, Geneva
<hgursahani@ictsd.ch>
Alessandro MARONGIU, Programme Assistant,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

Elio DE TULLIO, Representative, Roma
<edt@detulliopartners.com>

China Trademark Association(CTA)

LIU Ye(Ms.),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Beijing
WU Jiangtao, Representative, Beijing
<wujt@founder.com>
ZHONG Hongbo Julia(Ms.), Representative, Beijing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ttorneys(FICPI)

Andrew PARKES, CET Special Reporter f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ublin
Coleen MORRISON(Ms.), Chair of the Trademarks Group, Kanatu
<cmorrison@markclerk.com>
Robert WATSON, Representative, London
<robert.watson@ficpi.org>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eo(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benoit.muller@benoitmuller.ch>

Internet Society(ISOC)

Nicolas SEIDLER, Policy Advisor, Geneva
<seidler@isoc.org>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thiru@keionline.org>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oriGIn)

Massimo VITTORI, secrétaire général, Genève
<massimo@origin-gi.com>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URAP)/Asia-Pacific-Broadcasting Union(ABU)

Fasihi Langroudi SEYEDEH FARANG(Ms.), Representative, Teheran

Union des praticiens européen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UNION)/Union of European Practitioners in Industrial Property(UNION)

Laurent OVERATH, Vice-President, Trademarks Commission, Brussels
<laurento@bede.be>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PARK Seong-Joon(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Imre GONDA(La Hongrie/Hungary)

Karima FARAH(Mme)(Maroc/Morocco)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OMPI/WIPO)

V.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Mme/Mr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Martha PARRA FRIEDLI(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Marie-Paule RIZO(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Marina FOSCHI(Mme/Mr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Nathalie FRIGANT(Mme/Mr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Tobias BEDNARZ, administrateur adjoint à la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Officer,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Noëlle MOUTOUT(Mll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Violeta JALBA(Mme/Mr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Trademark and Design Law
Division

[附件二和文件完]